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01139

2013 年半年度报告



二〇一三年八月

重要提示

一、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三、 公司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四、 公司负责人包德元、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欧大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杨玺声明：保证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可能存在的相关风险，敬请查阅第四节董事会报告中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中可能面对的风险部分的内容。

六、 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七、 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公司简介	5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6
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	7
第五节 重要事项	13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18
第七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20
第八节 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21
第九节 备查文件目录	91

第一节 释义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深圳市国资委	指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本公司	指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燃气投资公司	指	深圳市燃气投资有限公司
华安公司	指	深圳华安液化石油气有限公司
广东大鹏公司	指	广东大鹏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深圳大鹏公司	指	深圳大鹏液化天然气销售有限公司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公司简介

一、 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名称简称	深圳燃气
公司的外文名称	SHENZHEN GAS CORPORATION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SGC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包德元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杨光	谢国清
联系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中康北路深燃大厦 11 楼	深圳市福田区中康北路深燃大厦 11 楼
电话	0755-83601139	0755-83601139
传真	0755-83601139	0755-83601139
电子信箱	yangguang@szgas.com.cn	xgq@szgas.com.cn

三、 基本情况变更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6021 号喜年中心 B 座 101
公司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518040
公司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中康北路深燃大厦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518049
公司网址	www.szgas.com.cn
电子信箱	xgq@szgas.com.cn

四、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变更情况简介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登载半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www.sse.com.cn
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五、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深圳燃气	601139

六、 公司报告期内的注册变更情况

注册登记日期	2013 年 1 月 14 日
注册登记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6021 号喜年中心 B 座 10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440301501128985
税务登记号码	440301192408392
组织机构代码	192408392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一、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主要会计数据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4,071,100,724.97	4,226,767,080.20	-3.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03,044,007.59	366,168,792.55	37.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05,564,178.52	356,986,536.44	13.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4,936,872.60	214,085,586.43	93.82
营业利润	521,473,459.13	450,265,326.38	15.81
利润总额	651,279,173.24	462,628,018.63	40.7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443,406,387.64	4,195,086,670.02	5.92
总资产	10,220,162,178.10	9,679,465,476.23	5.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24	2.12	5.66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5	0.18	38.8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0	0.18	11.1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41	9.27	增加 2.14 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20	9.04	增加 0.16 个百分点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21	0.11	90.91

二、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29,465,852.6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41,118.6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01,257.2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131,407.49
所得税影响额	-32,457,292.53
合计	97,479,829.07

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

一、 董事会关于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今年年初持续的雾霾天气等严峻环境形势推动国家环境治理进一步升级。国务院 6 月 14 日召开常务会议出台减少污染物排放、严控高耗能高污染产业、推行清洁生产、加快能源结构调整等大气污染防治十条措施，各省市亦相继出台相应的落实措施，天然气作为清洁能源，天然气发电、天然气热电联产、天然气汽车等产业发展得到国家大力扶持。

报告期内，公司充分把握政府加快能源结构优化、大力加强大气污染治理带来的发展机遇，紧紧抓住西气东输二线天然气供应深圳的历史机遇，加快燃气管道建设速度，积极向燃气电厂供应天然气，优化深圳能源结构，改善大气质量；公司加大工商业用户拓展力度，深圳地区新开发深圳成霖洁具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大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兴隆印铁制罐(深圳)有限公司、威明实业(深圳)有限公司等工商业用户共 383 户，其中工业用户 79 户，商业用户 304 户，全部通气后将带来新增量约 1,800 万立方米/年。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大力推进燃气投资项目的建设和发展，2013 年上半年公司异地（深圳以外地区）燃气用户新增 3.7 万户，较年初增长 12%，燃气销量 1.36 亿立方米，同比增加 32%。公司异地燃气公司与中石油等管输天然气供应方签订气量采购协议，约定在达产期年采购天然气总量达 6.4 亿立方米，加上已基本落实并在以后陆续签订协议的新增采购管输天然气量预计达产期每年约 1.6 亿立方米，异地燃气公司基本落实未来年采购管输天然气总量约为 8 亿立方米；报告期公司新增 4 个燃气投资项目，分别是：1.龙南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主要负责江西省龙南县城市管道天然气项目的建设和运营；2.九江深港燃气有限公司，主要负责投资、建设、运营和管理九江市沿江工业基地天然气供气项目；3.南京绿源燃气有限公司，主要负责南京市溧水县和凤镇及和凤工业集中区管道燃气运营；4.深圳中油深燃清洁能源有限公司，主要开发深圳及周边地区加气站项目。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 407,110.07 万元，同比下降 3.68%，主要原因是管道天然气销量大幅增长，但石油气批发销售量减少较多；实现利润总额 65,127.92 万元，同比增长 40.78%；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 50,304.40 万元，同比增长 37.38%；归属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 40,556.42 万元，同比增长 13.61%，主要原因是管道天然气销量大幅增长带来规模效应所致。归属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增长速度快于营业收入的增长速度主要是因为毛利率相对较高的天然气业务占比提升。每股收益为 0.25 元，同比增长 38.89%；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11.41%。

报告期内，公司荣获第九届中国上市公司董事会金圆桌奖“优秀董事会”奖；金蜜蜂 2012 企业社会责任中国榜成长型企业奖；公司股票成功入选沪深 300 指数样本股。

公司未来面临的主要风险和挑战包括：

一是 6 月 28 日国家发改委发布调整各省、市、区天然气门站价格的通知，长期看无疑有利于天然气产业链的健康发展，有利于增加天然气的供给，但短期看，本次调价天然气产业链上游受益、下游承受压力。公司作为天然气终端销售公司，虽然目前广东、广西天然气价格暂不调整，但未来何时调整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异地天然气门站及进气价格相继调整，给公司投资的天然气液化工厂及燃气企业拓展工商客户、扩大市场销售带来较大难度。

二是 2013 年以后销售给电厂的天然气价格有待深圳市物价部门确定，对公司的未来经营业绩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广东大鹏公司由于台风、上游检修等原因导致可能减少长期合同天然气的供应数量。

三是经济复苏缓慢，工业、商业及电厂用户用气需求增速放缓，加之今年南方雨水充足，预计西电东送供应广东电量增加，对公司扩大管道天然气的销售规模带来一定压力。

(一) 主营业务分析

1、 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4,071,100,724.97	4,226,767,080.20	-3.68	
营业成本	3,145,537,180.53	3,426,920,407.43	-8.21	
销售费用	362,284,723.61	322,974,615.28	12.17	
管理费用	81,182,100.24	61,075,071.06	32.92	主要系本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而计提的薪酬费用和折旧费用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	42,576,773.24	50,920,609.74	-16.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4,936,872.60	214,085,586.43	93.82	主要系本公司管道天然气销售收入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6,465,639.80	-46,332,402.11	-669.37	主要系本公司在建工程持续投资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949,641.01	-449,112,788.63	96.00	主要系本公司融资规模减少所致

2、 其它

(1) 公司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无

(2) 公司前期各类融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实施进度分析说明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532 号文核准，公司 2011 年 12 月 8 日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 8 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9,030 万股，募集资金净额 95,063 万元。

关于募集资金的使用的实施进度请见另行披露的《深圳燃气 2013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 经营计划进展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天然气销售量为 6.68 亿立方米，完成年度计划 14 亿立方米的 47.71%，较上年同期 5.08 亿立方米增长 31.50%，其中电厂天然气销售量为 1.62 亿立方米，较上年同期 0.78 亿立方米增长 107.69%；液化石油气批发量为 20 万吨，完成年度计划 38 万吨的 52.63%；瓶装液化石油气销售量为 4.66 万吨，完成年度计划 12 万吨的 38.83%，未能完成计划的主要原因是天然气持续替代的影响使瓶装液化石油气销售量下降。

(二) 行业、产品或地区经营情况分析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情况

单位:元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管道燃气	2,146,009,671.21	1,493,408,814.64	30.41	22.90	28.80	减少 3.19 个百分点
天然气批发	75,235,332.98	70,574,872.38	6.19	-14.48	-17.93	增加 3.95 个百分点

石油气批发	1,123,489,613.68	1,099,876,626.55	2.10	-31.87	-32.12	增加 0.36 个百分点
瓶装石油气	343,219,776.74	271,275,925.85	20.96	-26.71	-29.65	增加 3.31 个百分点

报告期内，公司管道燃气业务发展迅速，管道燃气用户净增加 8.67 万户，管道燃气用户总数已达 157.67 万户，其中深圳市管道燃气用户 124.11 万户，异地管道燃气用户 33.56 万户；在新增用户中，用气量较大的工商用户增长速度很快，其中商业用户增加 437 户，工业用户增加 112 户。管道燃气销量 6.46 亿立方米，增加 1.61 亿立方米，增长 33.20%，其中电厂天然气销售量为 1.62 亿立方米，较上年同期 0.78 亿立方米增长 107.69%。由于毛利率较低的电厂天然气销售占比上升，管道天然气业务毛利率同比下降 3.07 个百分点，但因为销量上升使管道天然气业务毛利额同比增加 0.69 亿元，增长 11.99%。

公司新建的两座分别位于安徽宣城、内蒙古乌审旗的天然气液化厂已顺利投产。公司抓住市场机遇，大力拓展天然气批发业务；天然气批发销量 2,420 万立方米，同比减少 160 万立方米，下降 6.22%，主要是因为公司液化厂项目为初投产，较上年同期泰安深燃液化天然气利用有限公司（已转让）销售量少，预计下半年将有较大增幅。由于气源成本降低、运营效率的提升使营业利润率同比上升 3.95 个百分点。

公司采取稳健采购策略，根据销售情况合理安排进口液化石油气采购，避免出现高点采购，积极拓展出口销售渠道，实现出口保税业务的稳定增长。由于国产气及替代能源的不断发展，导致工业气客户对进口液化石油气需求量减少，加上西二线天然气到达广东挤占部分市场，珠三角液化石油气批发受到较大影响，市场出现萎缩，公司液化石油气业务批发量为 20 万吨，下降 26.04%，销售收入 11.23 亿元，下降 31.87%，液化石油气批发业务毛利率 2.10%，同比上升 0.36 个百分点。

公司创新联营合作站的运营管理模式，实现市场区域的门市功能最大化。大力推广黄色钢瓶，试行钢瓶条码标签管理、钢瓶公文化配送管理，降低了运营成本，提高了运营效率。在持续受到管道天然气替代冲击的不利情况下，2013 年上半年瓶装石油气销售 4.66 万吨，下降 25.14%。瓶装石油气用户总数 101.22 万户，净增加 2.68 万户，增长 2.72%。瓶装石油气业务毛利率 20.96%，同比上升 3.31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瓶装液化石油气的采购成本有所下降。销量下降 25.14%，但由于运营效率的提高，瓶装液化石油气业务毛利额同比仅下降 12.97%。

2、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广东省内	3,269,459,171.82	-6.57
广东省外	496,142,460.40	22.10
境外	305,499,092.75	-4.85

(三) 核心竞争力分析

1. 供应链完整及气源稳定优势

公司经营业务涵盖了气源供应到终端销售的全部环节，业务链较为完整，抗风险能力较强。在气源供应方面，公司拥有广东液化天然气项目广东大鹏公司 10% 股权，并投资兴建了宣城深燃、乌审旗京鹏等液化天然气生产加工企业。公司分别与广东大鹏公司签订了 25 年稳产期年供 27.1 万吨照付不议的天然气采购合同，与中石油签订了天然气采购照付不议协议，自西气东输二线向深圳供气达产之日起至协议期满（2039 年 12 月 31 日），达产期中石油每年向公司供气 40 亿立方米。

公司进口液化石油气批发业务连续八年进口量和销售量位居全国前列，是中国最大的进口液化石油气批发商之一。

在终端市场方面，公司管道燃气用户以年均约 15% 以上的复合增长率增长；特别是近几年

电厂及工业大客户增长迅速。公司拥有大量稳定的气源和终端客户资源，形成了完整稳定的业务链。

2.区位优势

公司所在的深圳市是我国改革开放前沿，经济总量保持持续快速增长，注重低碳绿色发展，对天然气需求强劲。公司目前已在江西、安徽、广西的 18 个异地城市（区域）开展管道燃气业务经营，随着当地经济的发展和居民生活水平的提高以及业务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经营效益将稳步提升。

3.管理优势及品牌优势

公司管理层及技术人员具有多年的城市燃气从业经历，积累了丰富的生产运营管理经验。公司在燃气专业化管理、客户服务和技术研究等方面取得了多项创新成果，并广泛应用于安全生产，提高了安全和服务工作的技术含量。

公司是财富中国 500 强企业，国家统计局服务业调查中心和中国行业企业信息发布中心共同评选的“中国企业 500 强”之一；被中国企业联合会评为“中国影响力品牌”；被中国质量协会、全国用户委员会评为“全国用户满意企业”；2009 年公司荣获“全国五一劳动奖状”荣誉称号；2010 年公司投资建设的“深圳市天然气利用工程”荣获我国土木工程建设领域最高荣誉奖项之一“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并入选中国土木工程学会“百年百项杰出土木工程”；2011 年，公司荣获 2010 年度国家审计署“全国内部审计先进集体”荣誉称号；2012 年公司荣获“2011 年度深圳市市长质量奖”；自 2004 年以来，公司连续九年荣获全国“安康杯”竞赛优胜奖，2012 年公司被国家安监总局命名为“全国安全文化建设示范企业”。

4.公司治理优势

2004 年公司通过国际招标招募引进了城市燃气行业知名企业香港中华煤气有限公司和全国最大的民营企业之一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形成国企、外资、民企混合所有制，建立了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

2012 年 7 月，公司成为上交所公司治理板块成份股，2013 年 7 月，公司成为沪深 300 指数成份股。2012 年 12 月，公司荣获上海证券交易所“2012 年度上市公司董事会奖”。2013 年 5 月，公司荣获第九届中国上市公司董事会金圆桌奖“优秀董事会奖”。

2012 年，经深圳市国资委、国务院国资委和中国证监会及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实施了股权激励计划，建立了企业发展长效激励机制。

5.特许经营优势

公司已在深圳市以及异地合计 18 个城市（区域）取得管道燃气业务特许经营权。公司瓶装液化石油气零售业务拥有国家技术监督局批准的 12 公斤专用钢瓶，在全国唯一以黄色 12 公斤钢瓶充装液化石油气，具有显著的大众识别功能，核心竞争能力突出。

(四) 投资状况分析

1、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单位:万元

报告期内投资额	6,440.20
投资额增减变动数	3,450.20
上年同期投资额	2,990.00
投资额增减幅度(%)	115.39

被投资的公司情况:

单位:万元

被投资的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活动	占被投资公司权益的比例 (%)	投资额
龙南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管道燃气设施的投资，燃气器具、五金销售	100	2,000.00
九江深港燃气有限公司	燃气设备销售	50	500.00

南京绿源燃气有限公司	管道燃气输配, 各种天然气, 液化石油气, 可燃气体的销售, 燃气报警器的生产、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	100	1,500.00
深圳中油深燃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投资兴办天然气加气站及相关配套设施(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天然气的购销(不含储存、输配)。	49	2,440.20
合计			6,440.20

2、非金融类公司委托理财及衍生品投资的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无委托理财事项。

(2) 委托贷款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无委托贷款事项。

3、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详见公司于 2013 年 8 月 15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刊登的《深圳燃气 2013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 临 2013-024)。

4、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分析

单位:万元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	资产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华安公司(合并)	2,971 万美元	建设液化石油气基地、专用码头及相关的配套设施, 经营低温常压液化石油气的储存、加工、销售和仓储业务	70	172,509.90	59,175.56	149,564.40	1,140.54
燃气投资公司(合并)	60,000	资兴办天然气产业和城市管道燃气产业, 兴建城市管道燃气制气、供气设施等, 天然气、液化石油气购销等	100	259,093.33	93,911.10	55,899.35	6,904.66
深圳市深燃石油气有限公司	8,482	煤炭、石油产品、焦炭、液化石油气(不含管道供气)销售及送气服务; 天然气的购销(不含实体贸易、不含运输及仓储); 机电产品、建材化工产品、金属材料的销售; 危险货物运输	100	29,638.20	14,000.14	32,032.99	998.73
广东大鹏公司	228,854	液化天然气的购销	10	778,800.02	366,367.71	306,381.36	62,761.46

5、非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项目进度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累计实际投入金额	项目收益情况
梅林天然气生产调度大厦工程	58,000	100%	4,601	51,560	不适用
深圳市天然气储备与调峰库工程及天然气高压管道支线项目	167,284	1.20%	497	2,008	不适用

2009年6月23日召开的公司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建设梅林天然气生产调度大厦的相关事宜，该大厦作为深圳市城市燃气输配管网的监控、调度、抢险指挥中心，目前已完成大厦的主体施工和装修工作。

2013年5月29日召开的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拟发行不超过16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建设深圳市天然气储备与调峰库工程及天然气高压管道支线项目。目前项目正在进行招标等前期工作，尚未开工建设。

二、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报告期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的执行或调整情况

2013年5月29日公司召开了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总股本1,980,45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人民币1.36元(含税)。公司以2013年6月21日为股权登记日、2013年6月27日为现金红利发放日实施了上述利润分配方案[详见公司于2013年6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的《深圳燃气2012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公告编号：临2013-019)]。

(二) 半年度拟定的利润分配预案、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未制订半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三、 其他披露事项

(一) 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不适用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重大诉讼、仲裁和媒体普遍质疑的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和媒体质疑事项。

二、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无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三、资产交易、企业合并事项

√ 不适用

四、公司股权激励情况及其影响

(一) 相关股权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经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在 2012 年 9 月 5 日向公司中层以上管理人员共 68 名授予 1,849.05 万股股票期权，占授予时公司已发行股本总额的 0.93%。	公告编号：临 2012-026

五、重大关联交易

√ 不适用

六、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 不适用

(二) 担保情况

√ 不适用

(三) 其他重大合同或交易

1. 2004 年 4 月 30 日，公司与广东大鹏公司签订《广东液化天然气项目天然气销售合同》。合同约定自 2006 年起至 2031 年止，公司累计向广东大鹏公司采购液化天然气 598 万吨。合同基本期限为 25 年，合同约定天然气价格为每立方米约 1.70 元（含税价格，有可能按合同约定的条件向下浮动），达产期（2011 年 4 月 1 日-2027 年 3 月 31 日）每年供应 27.1 万吨天然气，合同总金额约 132 亿元。

2. 2004 年 9 月 7 日，公司与深圳市建设局签订《深圳市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协议约定授予公司统一经营深圳市行政区域内的一切管道燃气业务，特许经营权期限自 2003 年 9 月 1 日至 2033 年 9 月 1 日。特许经营费为人民币 1 元，自协议签订之日起一次性缴付。协议约定，除公司自行投资建设的管道燃气设施外，公司需租赁深圳市及其所辖区各级人民政府或各部门在特许经营区域范围内投资建设的全部市政管道燃气设施计人民币 22,524.70 万元，租赁期限同特许经营权期限，租金为每年人民币 1 元，租赁期限内，公司对租赁资产承担相关的资产责任和运营责任。2006 年 10 月 13 日，公司与深圳市建设局签订《深圳市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之

补充协议》，深圳市建设局经深圳市政府授权将新增管道燃气设施计人民币 3,106.10 万元租赁给公司使用，租赁期限自租赁经营之日起至特许经营权期限届满之日止，深圳市建设局不再另行收取新增管道燃气设施租金。2009 年 7 月 13 日，公司与深圳市建设局签署《深圳市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协议约定公司需向深圳市建设局支付特许经营权使用费，自 2009 年起每年 4 月 30 日之前缴纳上一年度特许经营权使用费，具体标准为：2008、2009 年度分别为 600 万元/年；2010 年起按照管道燃气业务当年销售收入的 0.5% 缴纳，达到或超过 1,000 万元/年时原则上按 1,000 万元/年缴纳。

3. 2010 年 8 月 10 日，公司与中石油签署《西气东输二线天然气购销协议》，协议约定在西气东输二线向深圳供气达产之日起至协议期满（203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每年向中石油采购 40 亿立方米天然气，照付不议气量 36 亿立方米（所谓照付不议气量即买方必须购买、卖方必须供应的最低年协议气量）；正式供气日（协议约定预计 2011 年下半年西气东输二线天然气开始供应深圳，试运转 90 天后为正式供气日）至达产期各年公司向中石油采购的天然气数量依次为 10.5 亿立方米、12.1 亿立方米、23.2 亿立方米、25.6 亿立方米、40 亿立方米（达产气量），照付不议气量分别为 7.5 亿立方米、9.3 亿立方米、18.9 亿立方米、22 亿立方米、36 亿立方米。采购价格按国家价格主管部门制定的价格执行，2011 年 12 月 26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下发《关于在广东省、广西自治区开展天然气价格形成机制改革试点的通知》，确定广东省最高门站价格为每千立方米 2,740 元。

4. 2010 年 11 月 27 日，公司与深圳钰湖电力有限公司签署《天然气购销协议》（电厂专用），协议约定在西气东输二线向深圳供气达产之日起至协议期满（203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每年向深圳钰湖电力有限公司销售 3.74 亿立方米天然气，照付不议气量 3.366 亿立方米。协议正式供气日（协议约定预计 2011 年下半年西气东输二线天然气供应深圳后，卖方开始给买方供气，试运转 30 天后为正式供气日）至第五年（达产期）的各年协议气量皆为 3.74 亿立方米，照付不议气量分别为 2.618 亿立方米、2.805 亿立方米、2.992 亿立方米、3.179 亿立方米、3.366 亿立方米。销售价格按国家价格主管部门制定的价格执行。根据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深圳市发展改革委关于西气东输二线管道天然气供应燃气电厂临时销售价格的复函》（深发改函[2013]485 号），2012 年 12 月 31 日前公司西气东输二线管道天然气供应燃气电厂临时销售价格核定为 3.16 元/立方米（含税），2013 年后的销售价格由深圳市发展改革委另行核定，目前暂按 3.16 元/立方米（含税）执行，公司向深圳市其他电厂销售的天然气均执行此价格。

5. 2011 年 2 月 13 日，公司与深圳宝昌电力有限公司（已更名为“深圳大唐宝昌燃气发电有限公司”）签署《天然气购销协议》（电厂专用），协议约定在西气东输二线向深圳供气达产之日起至协议期满（203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每年向深圳宝昌电力有限公司销售 3.7 亿立方米天然气，照付不议气量 3.33 亿立方米。协议正式供气日（协议约定预计 2011 年下半年西气东输二线天然气供应深圳后，卖方开始给买方供气，试运转 30 天后为正式供气日）至第五年（达产期）的各年协议气量皆为 3.7 亿立方米，照付不议气量分别为 2.59 亿立方米、2.775 亿立方米、2.96 亿立方米、3.145 亿立方米、3.33 亿立方米。

6. 2012 年 5 月 26 日，公司与深圳南天电力有限公司签署《天然气购销协议》（电厂专用），协议约定在自供气试运转期结束后起至协议期满（203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每年向深圳南天电力有限公司销售 2.6 亿立方米天然气，照付不议气量 2.34 亿立方米。协议正式供气日（协议约定西气东输二线天然气供应深圳后，卖方开始给买方供气，试运转 30 天后为正式供气日）至第五年（达产期）的各年协议气量为：2012 年 0.5 亿立方米、2013 年 0.85 亿立方米、2014 年 2.6 亿立方米、2015 年 2.6 亿立方米、2016 年 2.6 亿立方米，照付不议气量分别为 0.35 亿立方米、0.6375 亿立方米、2.08 亿立方米、2.21 亿立方米、2.34 亿立方米。

七、 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上市公司、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自 2008 年 5 月 20 日起, 不在深圳及深圳以外的任何区域投资或经营与深圳燃气相同或相近的业务, 不与深圳燃气发生任何形式的同业竞争	长期有效	是	是		
	解决同业竞争	香港中华煤气投资有限公司	自 2008 年 5 月 19 日起, 不在深圳燃气业务或投资所在的同一区域投资或经营与其相同或相近的业务, 避免同业竞争	长期有效	是	是		
	解决同业竞争	港华投资有限公司	自 2008 年 5 月 19 日起, 不在深圳燃气业务或投资所在的同一区域投资或经营与其相同或相近的业务, 避免同业竞争	长期有效	是	是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1 年通过参与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而持有公司 39,529,500 股股票自公司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 (2011 年 12 月 12 日) 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2011 年 12 月 12 日, 承诺期限 2011 年 12 月 12 日 — 2014 年 12 月 11 日	是	是		
	股份限售	港华投资有限公司	2011 年通过参与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而持有公司 36,341,235 股股票自公司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 (2011 年 12 月 12 日) 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2011 年 12 月 12 日, 承诺期限 2011 年 12 月 12 日 — 2014 年 12 月 11 日	是	是		

八、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续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3 年度的审计机构，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168 万元（含税，不含差旅费），其中年度审计费用 13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38 万元。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连续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10 年。

九、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受中国证监会的稽查、行政处罚、通报批评及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十、公司治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不断规范公司运作，积极做好信息披露和投资者接待工作，加强内幕信息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管理，着力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能够严格遵循《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出资人的权利和义务。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完全“五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和自主经营能力。公司股东大会的召开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及时披露相关信息；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能够独立运作，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确保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

报告期内，根据国有资产管理的相关法规，公司每月向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报送财务快报，在报送 2012 年度财务快报及 2013 年一季度、半年度财务快报之前，公司公开披露了 2012 年度、2013 年一季度及 2013 年半年度业绩快报。为了进一步加强非公开信息的监管，公司严格遵守了深圳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上市公司向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未公开信息行为加强监管的通知》和《关于对上市公司向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未公开信息等治理非规范行为加强监管的补充通知》等有关文件的要求，严格控制知情人范围，规范信息传递流程，公司建立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的信息档案，严格执行相关规定，规范非公开信息的使用范围、审批流程和资料备案程序，必要时将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报告期内，根据《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做好相关内幕信息登记管理工作，使公司规章制度得到落实。

报告期内，公司在总结 2012 年内控体系建设与评估工作的基础上，继续扩大内部控制体系建设范围，将安徽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及下属公司纳入内控体系建设单位，逐步实现公司范围内“内部控制体系建设规范化”的目标。以风险控制为导向，梳理业务流程，持续评估控制措施的有效性，确保控制措施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保证公司持续、健康的发展。同时公司加快风险与内控信息化建设，通过将风险识别、流程梳理、内控评估等环节整合成系统模块，提高了公司内控体系建设与评估的效率和效果，提升公司的风险管控能力。

截止 2013 年 6 月 30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配套指引的要求，结合公司经营发展目标，公司开展了如下内控建设工作：

- 1.开展内控体系评估工作。按照《深圳燃气 2013 年度内部控制体系建设计划》的进度安排，对下属的三家分、子公司的销售与收款、采购与付款、客户服务等重要业务流程进行了梳理和关键控制点的测试，对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及建议及时与各公司负责人进行充分沟通，目前三家公司已按照规范要求整改，审计部门将在下半年对整改情况进行有效性测试与评估。

- 2.加强风险管理知识宣贯。借助内部办公系统，增加审计交流栏目，每周更新内容，将国内外发生的重大风险事件、内控案例通过通俗易懂的语言，阐述了风险失控的后果及内部控制的重要性，增强了员工风险意识和责任感，逐步建立公司风险管理文化，为持续开展风险管理

和内控体系建设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3.完善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各职能部门和分子公司根据内控指引及业务发展的需要，陆续修订和颁布了《合同管理办法》、《劳动合同管理办法》、《加班管理规定》、《数据机房管理规定》等规定，进一步规范了公司业务流程，提升了公司管理水平。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股份变动情况表

报告期内，公司股份总数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报告期解除限售股数	报告期增加限售股数	报告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39,529,500	0	0	39,529,500	非公开发行限售	2014 年 12 月 12 日
港华投资有限公司	36,341,235	0	0	36,341,235	非公开发行限售	2014 年 12 月 12 日
合计	75,870,735	0	0	75,870,735		

二、股东情况

(一) 股东数量和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25,584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	持股总数	报告期内增减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	51.00	1,010,029,500		39,529,500	无
香港中华煤气投资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6.66	330,000,000		0	无
港华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9.33	184,841,235		36,341,235	无
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50	148,500,000		0	无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 沪	未知	0.91	17,999,558		0	未知
香港中华煤气(深圳)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83	16,500,000		0	无
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3	16,500,000		0	无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新趋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未知	0.39	7,809,268		0	未知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未知	0.37	7,261,224		0	未知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 沪	未知	0.35	6,999,654		0	未知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量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970,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970,500,000
香港中华煤气投资有限公司	33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30,000,000
港华投资有限公司	148,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48,500,000
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	148,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48,500,000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 沪	17,999,558	人民币普通股	17,999,558
香港中华煤气(深圳)有限公司	16,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6,500,000
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	16,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6,500,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新趋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7,809,268	人民币普通股	7,809,268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7,261,224	人民币普通股	7,261,224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 沪	6,999,654	人民币普通股	6,999,654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香港中华煤气投资有限公司、港华投资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华煤气(深圳)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香港中华煤气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是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与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属于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股东相互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39,529,500	2014年12月12日	39,529,500	自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结束之日起的36个月内不得转让
2	港华投资有限公司	36,341,235	2014年12月12日	36,341,235	自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结束之日起的36个月内不得转让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为一致行动人		

(二)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第七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持股变动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未发生变化。

二、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无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变动。

三、 其他说明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监事会已于 2013 年 5 月 6 日任期届满。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在换届完成之前，公司第二届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其义务和职责。

第八节 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一、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3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709,888,493.60	1,756,318,249.47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82,638,501.50	94,410,602.05
应收账款		442,763,842.17	265,508,991.87
预付款项		192,145,397.53	162,753,399.02
应收利息		16,556,531.93	15,363,830.23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30,792,162.70	155,196,733.87
存货		290,037,613.31	419,218,011.7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9,597,557.12	23,317,386.92
流动资产合计		2,874,420,099.86	2,892,087,205.2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315,732,973.38	293,023,648.79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952,249,521.07	3,316,086,964.14
在建工程		2,308,489,030.61	2,437,920,970.39
工程物资		108,923,395.75	91,834,834.65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97,404,533.61	302,170,020.62
开发支出			
商誉		204,346,160.52	195,305,912.00
长期待摊费用		139,535,583.32	136,051,473.8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012,853.98	13,248,446.63
其他非流动资产		3,048,026.00	1,736,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7,345,742,078.24	6,787,378,271.03
资产总计		10,220,162,178.10	9,679,465,476.2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268,514,335.98	2,144,746,778.87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539,349,085.49	478,171,779.04
预收款项		369,084,283.14	443,514,306.52

应付职工薪酬		142,552,543.63	132,049,622.63
应交税费		100,758,095.53	56,293,966.75
应付利息		53,805,034.49	42,073,818.97
应付股利		47,778,534.94	393,475.18
其他应付款		453,967,932.35	524,904,888.7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 债		125,654,676.62	125,894,047.64
其他流动负债		836,290,216.70	844,002,279.62
流动负债合计		4,937,754,738.87	4,792,044,963.9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30,400,177.78	
应付债券		400,000,000.00	400,000,000.00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1,841.00	1,841.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30,402,018.78	400,001,841.00
负债合计		5,468,156,757.65	5,192,046,804.9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980,450,000.00	1,980,450,000.00
资本公积		982,282,585.39	971,382,433.39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10,528,910.43	7,297,137.40
盈余公积		182,603,877.59	182,603,877.5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287,541,014.23	1,053,353,221.64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 益合计		4,443,406,387.64	4,195,086,670.02
少数股东权益		308,599,032.81	292,332,001.27
所有者权益合计		4,752,005,420.45	4,487,418,671.2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 计		10,220,162,178.10	9,679,465,476.23

法定代表人：包德元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欧大江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玺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3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48,616,203.16	731,708,271.87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40,329,074.46	160,331,708.27
预付款项		90,330,080.73	93,658,866.09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21,514,130.01
其他应收款		968,127,349.54	774,366,960.33
存货		42,963,792.15	41,484,263.8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639,816.14
流动资产合计		1,990,366,500.04	1,827,704,016.5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456,302,575.56	1,448,736,908.98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723,336,363.96	2,203,373,844.54
在建工程		1,483,133,284.66	1,727,997,241.77
工程物资		97,666,292.02	83,881,661.51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96,995,041.70	200,956,140.76
开发支出			
商誉		16,721,409.21	16,721,409.21
长期待摊费用		32,962,674.32	30,700,194.12
递延所得税资产		7,096,589.13	4,332,181.78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6,014,214,230.56	5,716,699,582.67
资产总计		8,004,580,730.60	7,544,403,599.2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409,000,000.00	1,213,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81,004,010.32	237,378,360.93
预收款项		89,563,624.56	83,671,239.66
应付职工薪酬		116,567,386.12	96,785,694.13
应交税费		73,920,990.34	13,896,172.44
应付利息		38,427,938.00	28,547,772.00
应付股利		47,124,000.00	

其他应付款		502,930,442.97	582,000,361.1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836,290,216.70	844,002,279.62
流动负债合计		3,394,828,609.01	3,099,281,879.9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400,000,000.00	400,000,000.00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00,000,000.00	400,000,000.00
负债合计		3,794,828,609.01	3,499,281,879.9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980,450,000.00	1,980,450,000.00
资本公积		992,573,967.78	981,673,815.78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368,248.99	320,369.10
盈余公积		182,603,877.59	182,603,877.5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053,756,027.23	900,073,656.8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209,752,121.59	4,045,121,719.2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8,004,580,730.60	7,544,403,599.20

法定代表人：包德元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欧大江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玺

合并利润表
2013 年 1—6 月

编制单位: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4,071,100,724.97	4,226,767,080.20
二、营业总成本		3,652,451,422.76	3,878,585,012.16
其中: 营业成本		3,145,537,180.53	3,426,920,407.43
营业税金及附加		20,509,819.71	16,238,301.48
销售费用		362,284,723.61	322,974,615.28
管理费用		81,182,100.24	61,075,071.06
财务费用		42,576,773.24	50,920,609.74
资产减值损失		360,825.43	456,007.17
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2,824,156.92	102,083,258.34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877,200.66	-825,088.01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21,473,459.13	450,265,326.38
加: 营业外收入		133,118,231.77	14,042,492.44
减: 营业外支出		3,312,517.66	1,679,800.19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795,953.09	854,186.1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51,279,173.24	462,628,018.63
减: 所得税费用		137,029,614.20	91,516,919.4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14,249,559.04	371,111,099.1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03,044,007.59	366,168,792.55
少数股东损益		11,205,551.45	4,942,306.59
六、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25	0.18
(二) 稀释每股收益		不适用	不适用
七、其他综合收益			
八、综合收益总额		514,249,559.04	371,111,099.1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03,044,007.59	366,168,792.5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1,205,551.45	4,942,306.59

法定代表人: 包德元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欧大江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杨玺

母公司利润表

2013 年 1—6 月

编制单位: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2,116,772,986.37	1,720,125,489.32
减: 营业成本		1,478,413,764.96	1,158,517,362.18
营业税金及附加		9,311,492.60	8,200,796.82
销售费用		226,761,102.82	184,515,578.25
管理费用		66,204,965.47	46,271,113.58
财务费用		38,052,313.04	38,300,553.19
资产减值损失		18,462.37	83,804.24
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102,175,997.50	113,444,150.68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522,694.14	-1,713,398.58
二、营业利润 (亏损以“-”号填列)		400,186,882.61	397,680,431.74
加: 营业外收入		131,792,158.00	1,363,282.62
减: 营业外支出		2,176,000.00	657.02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657.02
三、利润总额 (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29,803,040.61	399,043,057.34
减: 所得税费用		106,779,470.20	70,932,786.51
四、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423,023,570.41	328,110,270.83
五、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不适用	不适用
(二) 稀释每股收益		不适用	不适用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423,023,570.41	328,110,270.83

法定代表人: 包德元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欧大江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杨玺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3 年 1—6 月

编制单位: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449,801,775.71	5,023,674,795.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2,378,140.57	48,947,653.1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02,179,916.28	5,072,622,448.1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311,080,844.14	4,163,419,677.0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51,519,006.32	341,769,525.44
支付的各项税费		236,995,224.19	204,350,198.1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7,647,969.03	148,997,461.1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87,243,043.68	4,858,536,861.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4,936,872.60	214,085,586.4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34,065,560.00	121,630,420.3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49,434,085.15	611,018.5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1,215,347.66	665,640,121.0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4,714,992.81	787,881,559.9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77,970,020.42	612,998,614.40
投资支付的现金		34,402,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4,544,612.19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4,264,000.00	221,215,347.6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61,180,632.61	834,213,962.0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6,465,639.80	-46,332,402.1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993,976,144.92	3,177,907,257.09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98,976,144.92	3,477,907,257.0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706,856,727.38	3,142,049,937.5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09,798,058.55	283,770,108.1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1,070,280.99	6,443,764.4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271,000.00	501,2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16,925,785.93	3,927,020,045.7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949,641.01	-449,112,788.6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0,521,591.79	-281,359,604.3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51,410,575.45	2,065,616,416.9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91,932,167.24	1,784,256,812.65

法定代表人:包德元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欧大江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玺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3 年 1—6 月

编制单位: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436,075,335.43	2,253,971,394.67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151,115.64	39,435,206.6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69,226,451.07	2,293,406,601.3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98,065,480.74	1,598,044,665.9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21,729,071.43	227,053,633.6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8,652,699.25	148,840,598.6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0,818,998.31	183,786,543.7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49,266,249.73	2,157,725,441.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9,960,201.34	135,681,159.3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6,212,821.65	115,157,549.2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48,474,264.86	414,260.2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4,687,086.51	115,571,809.4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81,731,558.90	430,237,471.43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1,731,558.90	430,237,471.4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7,044,472.39	-314,665,661.9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82,000,000.00	1,315,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82,000,000.00	1,615,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86,000,000.00	99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81,736,797.66	241,345,012.5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271,000.00	501,2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68,007,797.66	1,737,545,012.5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007,797.66	-122,545,012.5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3,092,068.71	-301,529,515.20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31,708,271.87	1,379,982,325.4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48,616,203.16	1,078,452,810.29

法定代表人: 包德元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欧大江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杨玺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3 年 1—6 月

编制单位: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980,450,000.00	971,382,433.39		7,297,137.40	182,603,877.59		1,053,353,221.64		292,332,001.27	4,487,418,671.2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980,450,000.00	971,382,433.39		7,297,137.40	182,603,877.59		1,053,353,221.64		292,332,001.27	4,487,418,671.2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900,152.00		3,231,773.03			234,187,792.59		16,267,031.54	264,586,749.16
(一)净利润							503,044,007.59		11,205,551.45	514,249,559.04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503,044,007.59		11,205,551.45	514,249,559.04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0,900,152.00					484,985.00		5,000,000.00	16,385,137
1.所有者投入资本									5,000,000.00	5,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0,900,152.00								10,900,152.00
3.其他							484,985.00			484,985.00
(四)利润分配							-269,341,200.00		-1,331,340.75	-270,672,540.75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69,341,200.00		-1,331,340.75	-270,672,540.75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专项储备				3,231,773.03					1,392,820.84	4,624,593.87
1.本期提取				7,102,534.69					3,472,994.41	10,575,529.1
2.本期使用				3,870,761.66					2,080,173.57	5,950,935.23
(七)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980,450,000.00	982,282,585.39		10,528,910.43	182,603,877.59		1,287,541,014.23		308,599,032.81	4,752,005,420.45

单位:元

项目	上年同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320,300,000.00	1,624,265,665.39			138,982,698.60		740,212,679.43		291,588,618.89	4,115,349,662.3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320,300,000.00	1,624,265,665.39			138,982,698.60		740,212,679.43		291,588,618.89	4,115,349,662.3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60,150,000.00	-660,095,216.52					194,529,792.55		-1,501,457.84	193,083,118.19
(一)净利润							366,168,792.55		4,942,306.59	371,111,099.14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366,168,792.55		4,942,306.59	371,111,099.14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4,783.48								54,783.48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54,783.48								54,783.48
(四)利润分配							-171,639,000.00		-6,443,764.43	-178,082,764.43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71,639,000.00		-6,443,764.43	-178,082,764.43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660,150,000.00	-660,150,000.00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660,150,000.00	-660,150,000.00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980,450,000.00	964,170,448.87			138,982,698.60		934,742,471.98		290,087,161.05	4,308,432,780.50

法定代表人:包德元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欧大江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玺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3 年 1—6 月

编制单位: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980,450,000.00	981,673,815.78		320,369.10	182,603,877.59		900,073,656.82	4,045,121,719.2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980,450,000.00	981,673,815.78		320,369.10	182,603,877.59		900,073,656.82	4,045,121,719.2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900,152.00		47,879.89			153,682,370.41	164,630,402.30
(一)净利润							423,023,570.41	423,023,570.41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423,023,570.41	423,023,570.41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0,900,152.00						10,900,152.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0,900,152.00						10,900,152.00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269,341,200.00	-269,341,2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69,341,200.00	-269,341,200.00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专项储备				47,879.89				47,879.89
1.本期提取				245,838.12				245,838.12
2.本期使用				197,958.23				197,958.23
(七)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980,450,000.00	992,573,967.78		368,248.99	182,603,877.59		1,053,756,027.23	4,209,752,121.59

单位:元

项目	上年同期金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320,300,000.00	1,634,557,047.78			138,982,698.60		679,122,045.95	3,772,961,792.3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320,300,000.00	1,634,557,047.78			138,982,698.60		679,122,045.95	3,772,961,792.3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60,150,000.00	-660,150,000.00					156,471,270.83	156,471,270.83
(一)净利润							328,110,270.83	328,110,270.83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328,110,270.83	328,110,270.83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171,639,000.00	-171,639,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71,639,000.00	-171,639,000.00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660,150,000.00	-660,150,000.00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660,150,000.00	-660,150,000.00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980,450,000.00	974,407,047.78			138,982,698.60		835,593,316.78	3,929,433,063.16

法定代表人:包德元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欧大江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玺

二、 公司基本情况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原名为"深圳市燃气集团有限公司",系经深圳市人民政府以深府[1995]270号文件批准,由原深圳市液化石油气管理公司和原深圳市煤气公司合并重组以设立的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000万元。

2002年7月22日,深圳市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以深国资办[2002]135号《关于深圳市燃气集团有限公司国有股权转让问题的批复》,同意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采用股权转让和增资扩股相结合的方式对本公司进行改制,改制后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持有本公司60%的股权,新股东持有本公司40%的股权。于2003年10月8日,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及香港中华煤气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港华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香港中华煤气(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丁方")、四川希望投资有限公司(2007年10月24日,四川希望投资有限公司与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合并协议,被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以下简称"戊方")、联华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己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书》,甲方同意将持有本公司40%的股权转让给各受让方,其中,向乙方转让20%、向丙方转让9%、向丁方转让1%、向戊方转让1%及向己方转让9%的股权。同时,在受让方受让该股权后,各股东按出资比例增加投入资本人民币35,200万元,使改制后本公司的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47,200万元。

2004年2月24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关于深圳市燃气集团资产权益转让、增资及深圳市天然气利用项目的批复》(发改外资[2004]310号),及商务部于2004年3月25日以《关于同意深圳市燃气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的批复》(商资一批[2004]388号),批准上述外资并购行为。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市投资管理公司等十六户企业划归市国资委直接监管的通知》(深国资委[2004]88号),经本公司董事会深燃董[2004]28号决议同意,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将其持有的本公司60%股权划转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其他各方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利。

2005年6月21日,经本公司董事会深燃董[2005]17号决议同意,各股东按比例追加出资合计人民币30,000万元,使本公司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47,200万元增至人民币77,200万元。2006年1月13日,商务部以《关于同意深圳市燃气集团有限公司转股、增资的批复》(商资批[2006]92号),同意本公司的投资总额增至人民币231,600万元,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77,200万元。

2006年7月31日,经本公司董事会深燃董[2006]16号决议批准,本公司进行股份制改造,由中外合资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中外合资股份有限公司。

2006年12月31日,商务部以商资批[2006]2533号文批准本公司整体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0,000万元,股本变更后各发起人持股比例不变,同时本公司的名称变更为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1月22日,本公司召开"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并批准了本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及本公司在国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

2009年6月24日,根据《关于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部分国有股转由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的批复》(深国资委[2009]101号),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承诺在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按实际发行股份数量10%(1,300万股)的国有股转由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

2009年9月3日,根据《中共深圳市委、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深圳市人民政府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深发[2009]9号),经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1号决议,本公司原股东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变更为深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2009年11月27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09]1269号文《关于核准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核准,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30,000,0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6.95元,增加注册资本(股本)计人民币13,000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股本)为人民币123,000万元。2009年12月25日,本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2011年6月24日,深圳市人民政府以深府[2011]96号文批复,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深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更名为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1 年 9 月 22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11]1532 号文《关于核准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本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 8 日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9,030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0.9 元，增加注册资本(股本)计人民币 9,030 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股本)为人民币 132,030 万元。

2012 年 4 月 23 日，本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1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已发行的股份 1,320,300,0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5 股。转增后本公司的注册资本(股本)为人民币 198,045 万元。

本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从事管道燃气业务的经营，包括以管道输送形式向用户供应液化石油气(LPG)、液化天然气(LNG)、天然气、掺混气、人工煤气及其他气体燃料，并提供相关服务；燃气输配管网的投资、建设和经营；深圳市城市天然气利用工程的开发、建设和经营；液化石油气，天然气，燃气，燃气用具，钢瓶检测。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液化石油气、液化天然气)运输；承担燃气管道安装工程；在盐田区沙头角海景二路棕榈湾小区一楼等十七处设有经营场所从事经营活动。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

三、 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集团执行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此外，本集团还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0 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集团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外，本财务报表以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二)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于 2013 年 6 月 30 日的公司及合并财务状况以及 2013 年 1-6 月的公司及合并经营成果和公司及合并现金流量。

(三) 会计期间

本集团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四) 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集团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集团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集团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五)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5.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则调整留存收益。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5.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及商誉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合并成本指购买方为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和发行的权益性工具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合

并成本为购买日支付的对价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对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为购买日当期投资收益。

购买方在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以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作为一项资产确认为商誉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计入当期损益。

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单独列报，并按照成本扣除累计减值准备后的金额计量。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即，自购买日起将商誉的账面价值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到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如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到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中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商誉减值损失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且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六)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集团能够决定另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的权力。

对于本集团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丧失控制权的日期)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对于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其自购买日(取得控制权的日期)起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

对于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无论该项企业合并发生在报告期的任一时点，视同该子公司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集团的合并范围，其自报告期最早期间期初起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子公司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按照本公司统一规定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厘定。

本公司与子公司及子公司相互之间的所有重大账目及交易于合并时抵销。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

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但没有丧失对该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作为权益性交易核算，调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和少数股东权益的账面价值以反映其在子公司中

相关权益的变化。少数股东权益的调整额与支付/收到对价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七)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企业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集团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八)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按月初汇率计算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该日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因该日的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1)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2)为了规避外汇风险进行套期的套期工具的汇兑差额按套期会计方法处理；(3)可供出售外币非货币性项目(如股票)产生的汇兑差额以及可供出售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以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

(九) 金融工具

在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9.1 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公允价值，指在公平交易中，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自愿进行资产交换或债务清偿的金额。对于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本集团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本集团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9.2 实际利率法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集团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9.3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

9.3.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划分为交易性金融资产：(1)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2)初始确认时即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集团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3)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1)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2)本集团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9.3.2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集团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9.3.3 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集团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9.3.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9.4 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到的各项事项：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3) 本集团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者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导致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6)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包括：

- 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
- 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经济出现了可能导致该组金融资产无法支付的状况；
- (7) 权益工具发行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8)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 (9)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减值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按照该金融资产的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但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本集团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资本公积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 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减值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得转回。

9.5 金融资产的转移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9.6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及计量

本集团将发行的金融工具根据该金融工具合同安排的实质以及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确认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9.6.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划分为交易性金融负债：(1)承担该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回购；(2)初始确认时即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集团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3)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可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1)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负债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和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2)本集团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负债所在的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9.6.2 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9.6.3 财务担保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保证人和债权人约定，当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保证人按照约定履行债务或者承担责任的合同。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减直接归属的交易费用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9.7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集团(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9.8 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9.9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9.10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集团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发行权益工具时收到的对价扣除交易费用后增加股东权益。本集团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

股利), 减少股东权益。

本集团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十) 应收款项

10.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本集团将金额为人民币 2,0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认定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集团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 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 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10.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名称	依据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组合	本组合包括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和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 如果有证据表明其减值风险较大, 则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 不包括本组合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名称	计提方法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组合	账龄分析法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说明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说明
半年以内	-	-
半年至 1 年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20%	20%
3 年以上	40%	40%

10.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如果有确凿证据表明某项应收款项的减值风险较大, 则对该应收款项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个别认定法。

(十一) 存货

11.1 存货的分类

本集团的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工程施工和库存商品等。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支出。

11.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 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

11.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存货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1.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11.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十二) 长期股权投资

12.1 投资成本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股东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对于多次交易实现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12.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2.2.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子公司是指本集团能够对其实施控制的被投资单位。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12.2.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本集团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联营企业是指本集团能够对其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合营企业是指本集团与其他投资方对其实施共同控制的被投资单位。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当期投资损益为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当年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对于本集团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属于本集团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对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相应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

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集团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12.2.3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时，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部分按相应的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12.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指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时，已考虑投资企业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

12.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集团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如果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三) 固定资产

13.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计价和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年，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以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并从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直线法(年限平均法)提取折旧。

13.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1-50	5	1.90-95.00
运输设备	8-12	0-5	7.92-12.50
管网及场站设备	4-50	0-5	1.90-25.00
油气库生产设备	6-30	1-5	3.17-16.50
电子及办公设备	6	0-5	15.83-16.67
工具、器具及家具	2-6	0-5	15.83-50.00
其他	6-10	0-5	9.50-16.67

13.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集团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以单项资产为基础，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则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如果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3.4 其他说明

本集团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

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四)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不计提折旧。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本集团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以单项资产为基础，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则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如果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在建工程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五) 借款费用

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当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六) 无形资产

16.1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集团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特许经营权、软件等。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16.2 研究与开发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16.3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集团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等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以单项资产为基础，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则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如果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七)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

(十八) 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且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以及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则确认为预计负债。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如果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则以预计未来现金流出折现后的金额确定最佳估计数。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十九) 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19.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集团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集团的股份支付是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对于用以换取职工提供的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本集团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上述估计的影响计入当期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19.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集团授予的股份期权采用布莱克-斯科尔斯期权定价模型定价，具体参见附注(七)。

19.3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本集团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数量，则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股份支付计划的条款和条件，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集团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集团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集团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二十) 收入

20.1 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按收入类型具体的收入确认原则如下：

天然气销售

本集团的天然气销售分为天然气零售和天然气批发。对于天然气零售，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根据每月定期抄表数量来确认收入：(1)用户已使用天然气；(2)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3)相关的已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天然气批发分为管道模式和槽车模式。对于管道模式的天然气批发，根据销售合同的约定，天然气到达双方约定的交付点后，天然气对应的风险和报酬即转移给客户，故本集团对管道模式的天然气批发销售在同时满足如下条件时，确认销售收入：(1)与客户签订了产品销售合同；(2)天然气到达交付点；(3)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4)相关的已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对于槽车模式的天然气批发，根据销售合同的约定，本集团在货物送达客户指定地点并经客户验收确认后，天然气对应的风险和报酬即转移给客户，故本集团对槽车模式的天然气批发销售在同时满足如下条件时，确认销售收入：(1)与客户签订了产品销售合同；(2)天然气到达客户指定地点并经客户验收确认；(3)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4)相关的已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石油气销售

本集团的石油气销售分为石油气零售和石油气批发，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1)产品已出库；(2)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3)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专有材料销售

本集团的专有材料销售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1)材料已出库；(2)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3)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0.2 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提供劳务收入的实现。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二十一)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

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二)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22.1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

22.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一般情况下所有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但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与商誉的初始确认相关的，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及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本集团确认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集团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只有当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本集团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除与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集团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集团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二十三) 经营租赁、融资租赁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23.1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3.2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

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四)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24.1 会计政策变更

无

24.2 会计估计变更

无

(二十五)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25.1 追溯重述法

无

25.2 未来适用法

无

(二十六) 其他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26.1 本集团按照 2012 年 2 月 14 日财政部和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联合发布的财企[2012]16 号《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提取安全生产费，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计入专项储备。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形成固定资产的，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26.2 职工薪酬

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而给予的补偿外，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本集团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职工社会保障体系，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其他社会保障制度，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如果本集团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同时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的，确认因解除与职工劳动关系给予补偿产生的预计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26.3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如果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有商业实质，并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地计量，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如果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除外)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资产的成本，公允价值与换出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如果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具备上述条件，则按照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26.5 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所作的重要判断和会计估计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

本集团在运用附注(二)所描述的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集团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

集团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作出的。实际的结果可能与本集团的估计存在差异。

本集团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 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所做的重要判断

本集团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作出了以下重要判断，并对财务报表中确认的金额产生了重大影响：

以人民币定期存款作质押取得的借款

本集团之子公司深圳华安液化石油气有限公司进口液化石油气需要支付大量美元。在银行推出借款支付方式之后，深圳华安液化石油气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招商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瑞穗实业银行和花旗银行签订合同，向银行借入美元支付货款，并须同时以约相当于等额的人民币定期存款作为质押，且在美元借款到期日按合同约定的固定汇率以质押的人民币定期存款偿还美元借款本息。由于银行推出上述借款支付方式属于一揽子交易，任一业务不能单独成立，故本集团管理层判断，上述借款实质属于以人民币定期存款作质押取得的人民币借款。

- 会计估计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

资产负债表日，会计估计中很可能导致未来期间资产、负债账面价值作出重大调整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性主要有：

商誉减值

2013 年 6 月 30 日，商誉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204,346,160.52 元。本集团在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需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包括预计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以及适当地反应当前市场货币的时间价值和资产特定风险的税前利率。

报告期本公司之子公司已大多实现盈利，本集团管理层判断，该等子公司经营业绩将会持续改善，故对该等子公司投资形成的商誉不需计提减值准备。同时，本集团将继续密切检视有关情况，一旦有迹象表明需要调整相关会计估计的假设，本集团将在有关迹象发生的期间做出调整。

四、 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液化石油气、天然气销售额，其他商品销售额和运输收入	11%、13%或 17%(注 1)
营业税	应税收入的 3%或 5%	3%或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已交营业税、增值税的 5%或 7%	5%或 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6.5%、25%（注 2）
教育费附加	已交营业税、增值税	3%
地方教育非附加	已交营业税、增值税	2%
关税	液化石油气、材料进口采购价	1%、3%、5%、7%或 8%

(二) 其他说明

注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北京等 8 省市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2〕71 号)的规定，深圳市于 2012 年 11 月 1 日起在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试点营业税改征增值税，本公司深圳地区从事运输服务的分公司由原来按照 3% 税率缴纳营业税变更为按照 11% 的税率计缴增值税。

注 2：本公司及其位于深圳市的子公司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2012 年度：25%)，本公司位于深圳市以外的子公司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2012 年度：25%)，本公司位于香港地区子公司的利得税率为 16.5%(2012 年度：16.5%)。

五、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一) 子公司情况

1、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单位:元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期末实际出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冲减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本期亏损超过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后的余额
深圳市深燃石油气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深圳市	瓶装石油气	人民币 8,482 万元	煤炭、石油产品、焦炭、液化石油气(不含管道供气)销售及送气服务;天然气的购销(不含实体贸易、不含运输及仓储);机电产品、建材化工产品、金属材料的销售;危险货物运输	84,822,800.00		100	100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深圳市燃气投资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深圳市	投资	人民币 60,000 万元	投资兴办天然气产业和城市管道燃气产业,兴建城市管道燃气制气、供气设施等,天然气、液化石油气购销等	600,000,000.00		100	100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梧州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广西梧州	管道燃气	人民币 4,200 万元	城市燃气供给系统的建设并经营、管理;燃气器具及设备、厨卫设备用具的销售;天然气的销售;燃气管道、设备及相关工程的配套设计、施工	33,600,000.00		80	80	是	8,462,900.47	不适用	不适用
深圳市燃气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深圳市	工程监理	人民币 300 万元	经营石油工业建筑和储油气容器设备安装工程、市内输气管道工程的建设监理业务	3,000,000.00		100	100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九江县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江西九江	管道燃气	人民币 1,500 万元	对城市燃气供给系统投资经营;燃气器具及设备的制造、销售;天然气、燃气管理设备及相关工程的配套设计、施工;管道煤气的生产销售;液化石油气的批发、销售	15,000,000.00		100	100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肇庆深燃天然气销售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广东肇庆	天然气	人民币 500 万元	投资兴办天然气产业项目、天然气购销(仅限单据贸易,不含生产、储存、输配、充装、供应等需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项目)	3,000,000.00		60	60	是	2,862,624.10	不适用	不适用

深圳市华安利民液化石油气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深圳市	石油气	人民币 1,000 万元	液化石油气的购销；瓶装液化石油气生产、储存、充装、供应	5,100,000.00		51	51	是	19,083,974.28	不适用	不适用
深圳市深燃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深圳市	物业管理服务	人民币 300 万元	物业服务；园林绿化；自有物业租赁；楼宇机电设备的上门维修；清洁服务	3,000,000.00		100	100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江西省铅山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江西铅山	天然气	人民币 2,000 万元	管道气设施的安装、维护、运行、抢修、抢险业务	17,000,000.00		85	85	是	2,821,416.26	178,583.74	不适用
安徽深燃鑫瑞天然气供应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安徽合肥	天然气	人民币 2,000 万元	为马钢(合肥)冷轧板厂天然气项目供气	10,200,000.00		51	51	是	8,445,650.59	1,354,349.41	不适用
深圳市深燃天然气贸易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深圳市	天然气	人民币 9,000 万元	进口、购买、销售天然气、液化天然气、压缩天然气，中国境内外天然气购销相关业务(以上不含限制项目)	90,000,000.00		100	100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定远县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安徽定远县	管道天然气	人民币 3,000 万元	管道天然气经营及开发建设等技术咨询服务；燃气灶具、燃气仪器仪表等购销	30,000,000.00		100	100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宣城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安徽宣城	天然气	人民币 8,000 万元	天然气净化加工的筹建(筹建期不得开展经营活动)	80,000,000.00	-	100	100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湖北深捷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湖北武昌	新能源和节能项目	人民币 3,000 万元	对新能源、节能项目的投资、研发、利用及相关技术服务	5,100,000.00	-	51	51	是	4,154,869.37	745,130.63	不适用
乌审旗京鹏天然气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内蒙古乌审旗	天然气	人民币 9,900 万元	天然气的净化、加工、销售、运输、储存	50,490,000.00	-	51	51	是	48,503,702.77	6,297.23	不适用
华安液化石油气(香港)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香港	液化石油气	美元 50 万元	液化石油气购销及进出口贸易	3,164,500.00	-	100	100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广东深汕特别合作区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广东深汕特别合作区	天然气及管道燃气	人民币 2,000 万元	投资兴办建设天然气产业和城市管道燃气产业	20,000,000.00	-	100	100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黄山市深燃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安徽黄山市	燃气供应	人民币 3,000 万元	液化天然气加气站项目投资；润滑油销售，新能源的研究、开发、利用	30,000,000.00	-	100	100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庐山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江西九江市	管道燃气	人民币 1,000 万元	建设、生产、经营、销售天然气、液化石油气及相关设备和汽车加气	7,000,000.00	-	70	70	是	3,007,742.99	不适用	不适用
九江深港燃气有限公司)注 1)	控股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江西九江市	燃气设备销售	人民币 1,000 万元	燃气设备销售	5,000,000.00		50	50	是	5,000,0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龙南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注 2)	控股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江西龙南县	管道燃气	人民币 2,000 万元	管道燃气设施的投资, 燃气器具、五金销售	20,000,000.00		100	100	是	20,000,0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深圳市深燃技术培训中心 (注 3)	全资子公司	深圳市	燃气专业技术培训	人民币 1,000 万元	燃气专业技术培训、燃气运行管理人员、燃气场站工、燃气管网工、供气营销员 (初级、中级、高级)	10,000,000.00		100	100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1: 2013 年 1 月 28 日,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九江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与九江港华燃气有限公司在九江市庐山区共同出资成立九江深港燃气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 其中, 九江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500 万元, 出资比例为 50%, 九江港华燃气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500 万元, 出资比例为 50%, 根据公司章程九江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在九江深港燃气有限公司在董事会中占有半数以上董事席位, 能够控制九江深港燃气有限公司经营活动和财务决策, 我司将九江深港燃气有限公司作为控股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注 2: 2013 年 5 月 21 日,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燃气投资有限公司在赣州市龙南县投资成立龙南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 万元。

注 3: 2013 年 5 月 23 日, 本公司在深圳市投资成立深圳市深燃技术培训中心, 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单位:元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期末实际出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冲减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本期亏损超过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后的余额
深圳华安液化石油气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深圳市	石油气	美元 2,971 万元	建设液化石油气基地、专用码头及相关的配套设施,经营低温常压液化石油气的储存、加工、销售和仓储业务	400,007,330.00	-	70	70	是	171,401,486.93	-	不适用
九江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江西九江	管道燃气	人民币 1,000 万元	燃气管网工程投资、建设、管理;天然气、液化石油气及相关设备生产、经营、销售;汽车加气	52,777,727.91	-	76	76	是	17,796,952.40	-	不适用
赣州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江西赣州	管道燃气	人民币 1,500 万元	对城市燃气供给系统投资、经营、管理;燃气器具及设备制造、销售、天然气销售;燃气管道、设备及相关工程的配套设计、施工;管道燃气生产及销售	22,955,647.90	-	80	80	是	12,124,342.10	-	不适用
瑞金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江西瑞金	管道燃气	人民币 600 万元	对城市燃气供给系统投资、经营、管理及服务;燃气器具及设备的制造、销售;天然气销售;燃气管道、设备、水暖安装及相关小型专业工程配套施工;燃气货运	6,000,000.00	-	100	100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赣州深燃设备有限公司	深燃燃气设备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江西赣州	燃气设备	人民币 30 万元	燃气灶具、燃气表、燃气调压器、热水器、燃气管材、阀门及配件零售安装维修	300,000.00	-	100	100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景德镇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江西景德镇	管道燃气	人民币 4,050 万元	对城市燃气供给系统投资及经营管理	43,429,289.60	-	100	100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宜春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江西宜春	管道燃气	人民币 1,550 万元	管道燃气业务经营、燃气输配管网；宜春市城市天然气利用工程的开发	30,948,000.00	-	100	100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安徽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安徽肥东	管道燃气	人民币 6,000 万元	小城市燃气管网建设、管理与咨询	78,470,000.00	-	100	100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肥东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安徽肥东	管道燃气	人民币 2,300 万元	燃气管道开发建设；燃气灶具，燃气仪器仪表、建筑材料及相关产品购销、维修、服务、技术咨询等	23,000,000.00	-	100	100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肥西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安徽肥西	管道燃气	人民币 2,000 万元	燃气管道开发建设；天然气和液化气经营、销售，燃气灶具等	20,000,000.00	-	100	100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司																	
明光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安徽明光	管道燃气	人民币 1,000 万元	燃气管道开发建设;天然气和液化气经营,燃气灶具等	10,000,000.00	-	100	100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长丰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安徽长丰	管道燃气	人民币 1,000 万元	燃气管道开发建设;天然气和液化气经营及燃气灶具等购销	10,000,000.00	-	100	100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海丰深燃中顺燃气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广东海丰	燃气供应	人民币 1,236 万元	液化石油气、天然气供应、天然气加气站投资、建设、燃气管道设计、安装与施工;消防器材、燃具、建筑材料销售。	29,980,000.00	-	65	65	是	3,780,534.07	545,465.9315	不适用				
赣县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江西赣县	管道燃气	人民币 500 万元	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的输配、销售、维修、管理,民用、工业用的小区管道燃气工程,燃气管道设施制造;管道燃气设备仪器,燃气具、燃气表、家用电器销售	29,900,000.00	-	100	100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南京绿源燃气有限公司(注)	控股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南京市	管道燃气	人民币 660 万元	管道燃气输配,各种天然气,液化石油气,可燃气体的销售,燃气报警器的生产、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	15,000,000.00		100	100	是	4,265,282.02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2013 年 4 月 8 日,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燃气投资有限公司与自然人许青松、蒋格彦、何懿、熊毅签订《股权转让合同》, 合同约定, 深圳市燃气投资有限公司以人民币 1,500 万元收购许青松、蒋格彦、何懿和熊毅所持有的南京绿源燃气有限公司 100% 股权, 其中许青松持有 55% 股权、蒋格彦持有 15% 股权、何懿持有 15% 股权、熊毅持有 15% 股权。

(二) 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和本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1、 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特殊目的主体、通过受托经营或承租等方式形成控制权的经营实体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净资产	本期净利润
龙南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20,000,000.00	-
九江深港燃气有限公司	10,000,000.00	-
南京绿源燃气有限公司	4,265,282.02	-277,292.05
深圳市深燃技术培训中心	10,000,000.00	8,440.45

六、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一) 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现金：			915,306.54			616,998.71
人民币	868,998.85	1.0000	868,998.85	569,890.58	1.0000	569,890.58
美元	7,494.73	6.1787	46,307.69	7,494.73	6.2855	47,108.13
银行存款：			1,291,016,860.70			1,250,793,576.74
人民币			1,254,335,539.55			1,143,544,110.06
美元	5,924,911.94	6.1787	36,608,285.39	17,057,709.68	6.2855	107,216,365.89
港元	5,924,911.94	6.1787	36,608,285.39	17,057,709.68	6.2855	107,216,365.89
其他货币资金：			417,956,326.36			504,907,674.02
人民币			417,956,326.36			504,907,674.02
合计			1,709,888,493.60			1,756,318,249.47

本期末其他货币资金中包括保函保证金存款计人民币 1,400,000.00 元，以及华安公司为借入美元款项而质押的人民币定期存款计人民币 416,556,326.36 元(2012 年 12 月 31 日：保函保证金存款计人民币 1,400,000.00 元，以及华安公司为借入美元款项而质押的人民币定期存款计人民币 503,507,674.02 元)。

(二) 应收票据

2.1 应收票据分类

单位：元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银行承兑汇票	82,638,501.50	94,410,602.05
合计	82,638,501.50	94,410,602.05

2.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情况

单位：元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	备注
东莞市常正管道燃气有限公司 (注)	2013 年 1 月 5 日	2013 年 7 月 5 日	10,000,000	已贴现未到期
东莞市常正管道燃气有限公司 (注)	2013 年 1 月 29 日	2013 年 7 月 29 日	15,000,000	已贴现未到期
合计			25,000,000	

注：系本公司之子公司深圳华安液化石油气有限公司已贴现未到期的票据金额共计人民币 25,000,000.00 元。

(三) 应收利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质押款应收利息	15,363,830.23	9,045,309.20	7,852,607.50	16,556,531.93
合计	15,363,830.23	9,045,309.20	7,852,607.50	16,556,531.93

(四) 应收账款

4.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单位：元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组合	445,957,784.31	100.00	3,193,942.14	0.72	269,010,763.65	100.00	3,501,771.78	1.30
组合小计	445,957,784.31	100.00	3,193,942.14	0.72	269,010,763.65	100.00	3,501,771.78	1.30
合计	445,957,784.31	100.00	3,193,942.14	0.72	269,010,763.65	100.00	3,501,771.78	1.30

本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 2,000 万元以上的应收账款认定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

4.2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组合

单位：元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半年以内	411,157,598.95	92.20	25,986.70	236,635,385.52	87.96	
半年至 1 年	18,900,898.46	4.24	268,355.76	14,709,286.72	5.47	348,169.92
1 至 2 年	5,862,649.11	1.31	723,893.34	8,293,310.35	3.08	819,391.55
2 至 3 年	5,800,417.65	1.30	735,065.42	5,340,710.29	1.99	634,088.59
3 年以上	4,236,220.14	0.95	1,440,640.92	4,032,070.77	1.50	1,700,121.72
合计	445,957,784.31	100.00	3,193,942.14	269,010,763.65	100.00	3,501,771.78

4.3 本报告期应收账款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欠款。

4.4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深圳钰湖电力有限公司	客户	39,631,751.93	半年以内	8.89
中石化(香港)石油气有限公司	客户	27,590,127.18	半年以内	6.19
深圳南玻浮法玻璃有限公司	客户	21,542,734.20	半年以内	4.83
广东省惠州市煤气公司	客户	20,884,524.67	半年以内	4.68
肇庆亚洲铝厂有限公司	客户	17,555,008.52	半年以内	3.94

合计		127,204,146.50		28.53
----	--	----------------	--	-------

(五) 其他应收款

5.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单位：元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组合	134,778,215.11	95.61	3,986,052.41	2.96	159,173,998.33	96.25	3,977,264.46	2.50
组合小计	134,778,215.11	95.61	3,986,052.41	2.96	159,173,998.33	96.25	3,977,264.46	2.5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	6,194,106.35	4.39	6,194,106.35	100.00	6,194,106.35	3.75	6,194,106.35	100.00
合计	140,972,321.46	100.00	10,180,158.76	7.22	165,368,104.68	100.00	10,171,370.81	6.15

本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 2,000 万元以上的其他应收款认定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

5.2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组合

单位：元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半年以内	77,130,363.30	57.23		113,717,613.28	71.44	
半年至 1 年	16,123,504.29	11.96	41,410.00	16,162,348.17	10.15	639,195.05
1 至 2 年	21,583,104.25	16.01	658,657.00	13,055,458.87	8.20	249,600.00
2 至 3 年	9,917,797.54	7.36	252,000.00	9,995,093.76	6.28	967,822.00
3 年以上	10,023,445.73	7.44	3,033,985.41	6,243,484.25	3.93	2,120,647.41
合计	134,778,215.11	100.00	3,986,052.41	159,173,998.33	100.00	3,977,264.46

5.3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

单位：元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深圳汉光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6,194,106.35	6,194,106.35	100	难以收回
合计	6,194,106.35	6,194,106.35		

5.4 本报告期其他应收账款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欠款。

5.5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深圳市南山市政管理所	政府部门	13,200,000.00	1 至 2 年	9.36
深圳汉光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6,194,106.35	3 年以上	4.39
乌审旗春源燃气投资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6,000,000.00	1 至 2 年	4.26
九江市液化石油气公司	无关联关系	5,210,933.82	3 年以上	3.70
安徽省鑫瑞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无关联关系	5,000,000.00	2 至 3 年	3.55
合计		35,605,040.17		25.26

(六) 预付款项

6.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62,152,768.96	84.39	145,322,217.64	89.29
1 至 2 年	23,832,677.92	12.40	17,416,519.38	10.70
2 至 3 年	5,216,944.21	2.72	3,762.00	
3 年以上	943,006.44	0.49	10,900.00	0.01
合计	192,145,397.53	100.00	162,753,399.02	100.00

6.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时间	未结算原因
中海油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供应商	44,138,618.30	半年以内	货款尚未结算
中国石油西气东输管道分公司	供应商	36,350,000.00	半年以内	货款尚未结算
深圳市恒信和科技有限公司	供应商	23,631,448.62	半年以内	货款尚未结算
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供应商	17,566,343.60	半年以内	货款尚未结算
赣州开发区财政局	政府部门	6,000,000.00	半年以内	土地出让金预付款项
合计		127,686,410.52		

6.3 本报告期预付账款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欠款。

(七) 存货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5,608,925.13		25,608,925.13	24,078,157.61		24,078,157.61
库存商品	217,510,433.25		217,510,433.25	345,099,014.65		345,099,014.65
工程施工	38,875,418.41		38,875,418.41	43,925,806.60		43,925,806.60
其他	8,042,836.52		8,042,836.52	6,115,032.91		6,115,032.91
合计	290,037,613.31		290,037,613.31	419,218,011.77		419,218,011.77

(八) 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待抵扣进项税额	9,597,557.12	23,317,386.92
合计	9,597,557.12	23,317,386.92

(九) 对合营企业投资和联营企业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本企业持股比例(%)	本企业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期末资产总额	期末负债总额	期末净资产总额	本期营业收入总额	本期净利润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深圳市燃气用具有限公司	20	20	12,970,004.21	21,432,073.03	-8,462,068.82	4,720,798.70	-1,989,941.09
中海油深燃能源有限公司	30	30	198,117,387.62	144,813,227.48	53,304,160.14	204,498,385.26	5,833,926.77
深圳中石油深燃天然气利用有限公司	49	49	49,846,836.95	32,082,758.10	17,764,078.85	8,261,775.11	-5,148,355.38
泰安市泰山燃气集团耐特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24.02	24.02	46,167,091.37	1,595,354.31	44,571,737.06	20,092,508.74	1,712,615.85
深圳中石化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49	49	48,270,372.83	-95,991.70	48,366,364.53	271,258.06	-1,087,050.78
深圳中油深燃清洁能源有限公司(注)	49	49	48,107,860.18	113,489.08	47,994,371.10	0.00	-1,805,628.90

注：2013年2月6日，本公司之子公司深圳市燃气投资有限公司与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在广东省深圳市共同成立深圳中油深燃清洁能源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980.00万元，其中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2,539.80万元，出资比例为51%；深圳市燃气投资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2,440.20万元，出资比例为49%。

(十) 长期股权投资

按成本法核算：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本期现金红利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广东大鹏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230,872,426.00	230,872,426.00		230,872,426.00		104,626,357.58	10	10	不适用
深圳大鹏液化天然气销售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10	10	不适用
深圳市宝燃盛大加油站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75,000.00	10	10	不适用
合计	235,972,426.00	235,972,426.00		235,972,426.00		104,701,357.58			

按权益法核算：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本期现金红利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深圳市燃气用具有限公司	632,000.00	0.00		0.00			20	20	不适用
深圳中石油深燃天然气利用有限公司	24,500,000.00	11,138,732.04	-2,434,333.42	8,704,398.62			49	49	不适用
中海油深燃能源有限公司	15,000,000.00	11,334,882.51	1,868,867.83	13,203,750.34			30	30	不适用
泰安市泰山燃气集团耐特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9,800,000.00	10,345,434.74	290,203.22	10,635,637.96			24.02	24.02	不适用
深圳中石化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24,500,000.00	24,232,173.50	-532,654.88	23,699,518.62			49	49	不适用
深圳中油深燃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24,402,000.00	0.00	23,517,241.84	23,517,241.84			49	49	不适用
合计	98,834,000.00	57,051,222.79	22,709,324.59	79,760,547.38					

(十一) 固定资产

11.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4,440,972,797.98	850,072,374.66	136,674,790.41	5,154,370,382.23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816,582,426.09	500,208,769.63	91,265,497.71	1,225,525,698.01
运输设备	126,311,671.52	5,235,018.34	9,022,116.60	122,524,573.26
管网及场站设备	3,155,900,778.75	333,086,174.57	29,140,800.64	3,459,846,152.68
油气库生产设备	217,380,687.86	83,675.22	25,026.65	217,439,336.43
电子及办公设备	55,008,960.00	6,879,558.26	4,387,037.33	57,501,480.93
工具、器具及家具	60,121,274.03	3,550,241.93	2,834,311.48	60,837,204.48
其他	9,666,999.73	1,028,936.71	0.00	10,695,936.44
		本期新增	本期计提	
二、累计折旧合计：	1,123,137,862.47	110,439,377.90	33,202,910.58	1,200,374,329.79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308,071,478.61	15,703,282.04	20,051,966.71	303,722,793.94
运输设备	74,902,636.52	7,418,041.09	8,694,673.37	73,626,004.24
管网及场站设备	499,229,608.57	75,350,842.51	158,101.36	574,422,349.72
油气库生产设备	167,691,301.17	2,629,953.66	8,916.00	170,312,338.83
电子及办公设备	34,651,445.39	4,877,515.23	2,977,563.00	36,551,397.62
工具、器具及家具	36,673,927.99	4,280,413.05	1,311,690.14	39,642,650.90
其他	1,917,464.22	179,330.32	0.00	2,096,794.54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3,317,834,935.51			3,953,996,052.44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508,510,947.48			921,802,904.07
运输设备	51,409,035.00			48,898,569.02
管网及场站设备	2,656,671,170.18			2,885,423,802.96
油气库生产设备	49,689,386.69			47,126,997.60
电子及办公设备	20,357,514.61			20,950,083.31
工具、器具及家具	23,447,346.04			21,194,553.58
其他	7,749,535.51			8,599,141.90
四、减值准备合计	1,747,971.37		1,440.00	1,746,531.37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353,440.65			353,440.65
运输设备				
管网及场站设备				
油气库生产设备	1,263,013.56			1,263,013.56
电子及办公设备	31,075.14		1,440.00	29,635.14
工具、器具及家具	100,442.02			100,442.02
其他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316,086,964.14			3,952,249,521.07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508,157,506.83			921,449,463.42
运输设备	51,409,035.00			48,898,569.02
管网及场站设备	2,656,671,170.18			2,885,423,802.96
油气库生产设备	48,426,373.13			45,863,984.04
电子及办公设备	20,326,439.47			20,920,448.17
工具、器具及家具	23,346,904.02			21,094,111.56
其他	7,749,535.51			8,599,141.90

11.2 本期折旧额：110,439,377.90 元。本期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的原价为 823,964,940.84 元。

(十二) 在建工程

12.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在建工程	2,308,489,030.61		2,308,489,030.61	2,437,920,970.39		2,437,920,970.39

12.2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期末数
深圳市天然气高压输配系统工程	1,549,400,000.00	694,572,887.62	174,265,000.18	35,748,211.20		86.88	86.88	7,146,516.94	460,883.96	5.29	自筹、银行借款和募集资金	833,089,676.60
安徽乡镇天然气管道输配系统工程	758,380,000.00	149,255,560.93	99,443,396.38			32.79	32.79	7,723,938.99	5,834,371.32	5.29	自筹、银行借款	248,698,957.31
深圳市宝安天然气调度抢险服务中心及调压站用地	176,390,000.00	127,128,372.21	28,284,456.83			88.11	88.11	3,040,395.98		不适用	自筹和募集资金	155,412,829.04
乌审旗京鹏30万Nm ³ /日液化天然气项目	148,990,000.00	101,620,920.63	2,161,255.44			69.66	69.66	1,264,999.98	697,666.65	5.29	自筹、银行借款	103,782,176.07
观光路东段 I、II 次高压管线	44,800,000.00	43,619,508.30	2,121,490.67			102.10	100.00	406,486.21	32,593.94	5.29	自筹、银行借款	45,740,998.97
梅林天然气生产调度大厦工程	580,000,000.00	469,584,449.43	46,014,118.11	474,748,486.35		88.90	100.00	32,973,090.30	1,698,347.66	5.29	自筹、银行借款	40,850,081.19
宣城液化气场站	146,000,000.00	131,506,095.45	56,253,897.02	153,477,344.41		128.60	100.00	3,867,196.89	2,226,575.00	5.29	自筹、银行借款	34,282,648.06
观光路东段 III 及梅观高速北段次高压管线	39,200,000.00	26,504,268.69	4,996,325.10			80.36	80.36	419,555.85	113,379.40	5.29	自筹、银行借款	31,500,593.79
深燃大厦三联供项目	30,542,000.00	21,378,947.55	630,500.00			72.06	72.06	0.00		不适用	自筹	22,009,447.55
天然气储备与调峰库工程	1,477,950,000.00	15,111,413.23	4,965,567.53			1.36	1.36	956,180.27	463,246.64	5.29	自筹、银行借款	20,076,980.76
铅山天然气场站	15,949,762.81	12,052,246.37	1,789,326.14			86.78	86.78	18,000.00		5.29	自筹、银行借款	13,841,572.51
乌审旗京鹏 35KV 输电线路工程及厂区 35KV 变电站工程	21,050,000.00	11,819,271.67	801,166.70			59.95	59.95	279,166.67		5.29	自筹、银行借款	12,620,438.37
综合楼改造工程	24,800,000.00	22,427,422.18	2,004,155.41	23,635,411.56		98.51	100.00	0.00		不适用	自筹	796,166.03
合计	5,013,451,762.81	1,826,581,364.26	423,730,655.51	687,609,453.52	0.00			58,095,528.08	11,527,064.57			1,562,702,566.25

(十三) 工程物资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工程物资	91,834,834.65	122,535,987.47	105,447,426.37	108,923,395.75
合计	91,834,834.65	122,535,987.47	105,447,426.37	108,923,395.75

(十四) 无形资产

14.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412,099,085.33	3,194,161.92	0.00	415,293,247.25
土地使用权	350,394,978.34	1,484,861.00		351,879,839.34
特许经营权	15,500,000.00			15,500,000.00
地下燃气管网管理系统	4,189,959.50			4,189,959.50
办公软件及其他	42,014,147.49	1,709,300.92		43,723,448.41
二、累计摊销合计	109,929,064.71	7,959,648.93	0.00	117,888,713.64
土地使用权	89,932,185.19	4,837,427.92		94,769,613.11
特许经营权	2,914,722.99	288,333.93		3,203,056.92
地下燃气管网管理系统	2,635,560.62	209,489.58		2,845,050.20
办公软件及其他	14,446,595.91	2,624,397.50		17,070,993.41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302,170,020.62	-4,765,487.01	0.00	297,404,533.61
土地使用权	260,462,793.15	-3,352,566.92	0.00	257,110,226.23
特许经营权	12,585,277.01	-288,333.93	0.00	12,296,943.08
地下燃气管网管理系统	1,554,398.88	-209,489.58	0.00	1,344,909.30
办公软件及其他	27,567,551.58	-915,096.58	0.00	26,652,455.00
四、减值准备合计				
土地使用权				
特许经营权				
地下燃气管网管理系统				
办公软件及其他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02,170,020.62	-4,765,487.01	0.00	297,404,533.61
土地使用权	260,462,793.15	-3,352,566.92	0.00	257,110,226.23
特许经营权	12,585,277.01	-288,333.93	0.00	12,296,943.08
地下燃气管网管理系统	1,554,398.88	-209,489.58	0.00	1,344,909.30
办公软件及其他	27,567,551.58	-915,096.58	0.00	26,652,455.00

14.2 本期摊销额：7,959,648.93 元。

(十五) 商誉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期末减值准备
深圳华安液化石油气有限公司	74,662,010.31			74,662,010.31	

九江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42,823,427.58			42,823,427.58	
海丰深燃中顺燃气有限公司	21,204,399.76			21,204,399.76	
深圳特区华侨城燃气供应站有限公司	16,721,409.21			16,721,409.21	
宜春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11,787,556.47			11,787,556.47	
赣州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9,890,803.36			9,890,803.36	
安徽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8,833,414.51			8,833,414.51	
肥东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3,718,037.28			3,718,037.28	
景德镇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2,936,165.60			2,936,165.60	
赣县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2,728,687.92			2,728,687.92	
南京绿源燃气有限公司(注 1)		9,040,248.52		9,040,248.52	
合计	195,305,912.00	9,040,248.52	0.00	204,346,160.52	

注 1：系本公司本年收购子公司时，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子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

(十六) 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期末额	其他减少的原因
钢瓶及钢瓶检测费	95,732,684.29	3,063,001.33	3,353,483.92	497,495.15	94,944,706.55	报废
流量表	29,284,373.14	577,639.14	1,532,236.07		28,329,776.21	
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3,960,091.38	836,973.32	984,915.36	24,742.08	3,787,407.26	报废
其他	7,074,325.00	10,150,476.90	4,544,999.88	206,108.72	12,473,693.30	
合计	136,051,473.81	14,628,090.69	10,415,635.23	728,345.95	139,535,583.32	

(十七)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7.1 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递延所得税资产：		
预收款项	8,944,619.35	8,944,619.35
专项储备-安全生产费	2,526,504.63	2,487,135.28
股票期权	4,541,730.00	1,816,692.00
小计	16,012,853.98	13,248,446.63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折旧	1,841.00	1,841.00
小计	1,841.00	1,841.00

17.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5,340,093.46	15,614,860.08
可抵扣亏损	10,101,958.10	8,604,445.01
合计	25,442,051.56	24,219,305.09

17.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年份	期末数	期初数	备注
2014 年	571,960.03	571,960.03	
2015 年			
2016 年	3,111,030.52	3,111,030.52	
2017 年	4,921,454.46	4,921,454.46	
2018 年	1,497,513.09		
合计	10,101,958.10	8,604,445.01	

17.4 应纳税差异和可抵扣差异项目明细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应纳税差异项目：	
固定资产折旧	11,157.58
小计	11,157.58
可抵扣差异项目：	
预收款项	50,418,477.40
专项储备-安全生产费	10,106,018.46
股票期权	18,166,920.00
资产减值准备	15,340,093.46
可抵扣亏损	10,101,958.10
小计	104,133,467.42

本公司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亏损，以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关递延所得税资产。

(十八) 资产减值准备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转回	转销	
一、坏账准备	13,866,888.71	149,745.53		423,072.15	13,593,562.09
二、存货跌价准备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四、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六、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七、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747,971.37			1,440.00	1,746,531.37
八、工程物资减值准备					
九、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十、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					
其中：成熟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					

十一、油气资产减值准备					
十二、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十三、商誉减值准备					
十四、其他					
合计	15,614,860.08	149,745.53	0.00	424,512.15	15,340,093.46

(十九) 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定远县土地收购储备中心土地出让预付款	3,048,026.00	1,736,000.00
合计	3,048,026.00	1,736,000.00

(二十) 短期借款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质押借款	25,000,000.00	432,897,174.97
信用借款	2,243,514,335.98	1,711,849,603.90
合计	2,268,514,335.98	2,144,746,778.87

(二十一) 应付账款

21.1 应付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工程施工及安装款	255,196,521.27	221,184,675.32
材料、设备采购款	163,163,089.69	156,437,726.07
天然气采购款	86,182,486.74	70,560,009.34
液化石油气采购款	14,312,148.57	17,678,286.50
其他	20,494,839.22	12,311,081.81
合计	539,349,085.49	478,171,779.04

21.2 本报告期应付账款中无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

(二十二) 预收账款

22.1 预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燃气工程及材料款	276,197,818.73	274,503,150.43
燃气批发款	6,635,566.53	87,294,891.26
管道天然气款	52,372,588.46	49,352,718.66
管道天然气价格联动气款	27,572,000.00	27,572,000.00
瓶装石油气款	4,886,053.91	4,475,012.17
其他	1,420,255.51	316,534.00
合计	369,084,283.14	443,514,306.52

22.2 本报告期预收账款中无预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

(二十三) 应付职工薪酬

单位：元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10,979,256.55	259,962,888.64	255,494,172.37	115,447,972.82
二、职工福利费	3,344,844.23	11,302,068.87	11,005,103.83	3,641,809.27
三、社会保险费	235,630.35	47,728,377.40	46,048,418.61	1,915,589.14
其中:基本医疗保险费	19,955.49	7,597,957.68	7,522,138.87	95,774.30
基本养老保险费	-70,072.56	27,434,585.14	27,040,583.57	323,929.01
年金缴费	269,321.02	10,159,071.00	8,952,712.00	1,475,680.02
失业保险费	8,755.09	1,123,191.85	1,126,377.09	5,569.85
工伤保险费	5,253.02	796,578.38	793,232.07	8,599.33
生育保险费	2,418.29	616,993.35	613,375.01	6,036.63
四、住房公积金	476,791.79	23,204,532.55	23,130,976.44	550,347.90
五、辞退福利	1,598,765.02	2,272,205.33	2,272,205.33	1,598,765.02
六、其他	295,099.90	-87,509.12	-523,044.53	730,635.31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5,119,234.79	9,361,803.17	5,813,613.79	18,667,424.17
合计	132,049,622.63	353,744,366.84	343,241,445.84	142,552,543.63

(二十四) 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增值税	30,175,522.48	7,117,228.29
营业税	2,588,023.09	3,239,429.72
企业所得税	56,438,506.72	34,360,019.91
个人所得税	9,135,375.80	6,577,565.65
城市维护建设税	719,082.39	647,796.13
关税	489,842.03	492,048.93
教育费附加	538,478.03	489,053.64
其他	673,264.99	3,370,824.48
合计	100,758,095.53	56,293,966.75

(二十五) 应付利息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中期票据利息	17,597,003.00	6,637,001.00
银行借款利息	17,240,499.49	15,729,166.97
短期融资券利息	18,967,532.00	19,707,651.00
合计	53,805,034.49	42,073,818.97

(二十六) 应付股利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超过 1 年未支付原因
郑海田		216,411.35	
刘营		177,063.83	
香港中华煤气投资有限公司	44,880,000.00		
香港中华煤气(深圳)有限公司	2,244,000.00		
肇庆市里海贸易有限公司	654,534.94		
合计	47,778,534.94	393,475.18	

(二十七) 其他应付款

27.1 其他应付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押金及保证金	300,770,083.46	336,891,790.65
其中：用气保证金	161,056,859.82	152,893,607.72
其他押金及保证金	55,763,286.30	103,033,665.60
钢瓶运营保证金	83,949,937.34	80,964,517.33
用户燃气保险费	9,644,239.49	16,795,886.49
设备采购及工程欠款	1,890,799.53	11,264,784.02
气表更换及检测费	-872,613.40	817,972.60
其他	142,535,423.27	159,134,454.96
合计	453,967,932.35	524,904,888.72

27.2 本报告期其他应付款中无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

(二十八)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8.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25,654,676.62	125,894,047.64
合计	125,654,676.62	125,894,047.64

28.2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8.2.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质押借款	125,654,676.62	125,894,047.64
合计	125,654,676.62	125,894,047.64

28.2.2 金额前五名的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单位：元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币种	利率(%)	期末数		期初数	
					外币金额	本币金额	外币金额	本币金额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罗湖支行	2011年7月7日	2013年7月8日	美元	3.90	19,540,492.64	125,654,676.62	19,540,492.64	125,894,047.64
合计						125,654,676.62		125,894,047.64

(二十九) 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短期融资券(注 1)	800,000,000.00	800,000,000.00
开户费(注 2)	34,284,261.80	41,996,324.72
天然气汽车改造工程投资款(注 3)	1,935,261.00	1,935,261.00

管道气阀门改造工程投资项目款(注 4)	70,693.90	70,693.90
合计	836,290,216.70	844,002,279.62

注 1：2012 年 11 月 12 日，本公司完成 2012 年第二期短期融资券的发行，发行总额人民币 5 亿元，期限为 365 天，票面利率为 4.81%；2013 年 3 月 20 日，本公司完成 2013 年第一期短期融资券的发行，发行总额人民币 3 亿元，期限为 365 天，票面利率为 4.36%。

注 2：根据深圳市物价局深物价[1995]97 号《关于旧宅区液化气管道改造工程建设和管道气开户费的批复》的规定，开户费为每居民人民币 800 元。新住宅区管道用户开户也同此收费标准。

根据财政部财会[2003]16 号《关于企业收取的一次性入网费会计处理的规定》的规定，本公司将开户费作为递延收益按 10 年进行分摊。2007 年 2 月 7 日，深圳市物价局颁布《关于规范我市管道燃气价格管理的通知》，从 2006 年 12 月 26 日起，深圳市停止收取管道燃气开户费用。

注 3：系根据深圳市计划局深计投资[2001]418 号文《关于下达天然气汽车改造工程 2001 年政府投资计划的通知》的规定，本公司收取的天然气汽车改造工程投资款计人民币 2,500,000.00 元。余额为尚未使用完毕的结余。

注 4：系根据深圳市计划局深计投资[1999]48 号文《关于预安排下达东部供水水源工程等项目 1999 年政府投资计划的通知》的规定，本公司收取的管道气阀门改造工程投资项目款计人民币 3,555,000.00 元。余额为尚未使用完毕的结余。

(三十) 长期借款

30.1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质押借款	130,400,177.78	0.00
合计	130,400,177.78	

30.2 金额前五名的长期借款

单位：元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币种	利率(%)	期末数	
					外币金额	本币金额
花旗行深圳分行	2013 年 2 月 21 日	2015 年 2 月 21 日	美元	1.6891	8,000,000.00	50,248,711.13
花旗行深圳分行	2013 年 3 月 8 日	2015 年 3 月 8 日	美元	1.6796	12,800,000.00	80,151,466.65
合计						130,400,177.78

(三十一) 股本

单位：元

	期初数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数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980,450,000.00						1,980,450,000.00

(三十二) 专项储备

单位：元

项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安全生产费	7,297,137.40	7,102,534.69	3,870,761.66	10,528,910.43

(三十三) 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925,090,927.20			925,090,927.20
其他资本公积	46,291,506.19	10,900,152.00		57,191,658.19
合计	971,382,433.39	10,900,152.00		982,282,585.39

根据本公司本年实施的股票期权计划，本公司按照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和计量原则，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年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费用，同时计入资本公积中的其他资本公积。本公司本年度确认资本公积计人民币 10,900,152.00 元。

(三十四) 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法定盈余公积	182,603,877.59			182,603,877.59
合计	182,603,877.59			182,603,877.59

(三十五) 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调整前 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1,053,353,221.64	
调整后 年初未分配利润	1,053,353,221.64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03,044,007.59	
减：应付普通股股利	269,341,200.00	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36 元
其他	-484,985.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1,287,541,014.23	

(三十六)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36.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4,026,397,947.08	4,182,483,823.20
其他业务收入	44,702,777.89	44,283,257.00
营业成本	3,145,537,180.53	3,426,920,407.43

36.2 主营业务（分产品）

单位：元

产品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管道燃气	2,146,009,671.21	1,493,408,814.64	1,746,178,071.48	1,159,495,012.30
其中：管道石油气	11,470,245.96	10,384,235.08	10,946,016.09	10,271,088.81
管道天然气	2,123,827,362.33	1,483,024,579.56	1,721,408,888.57	1,149,223,923.49
开户费	10,712,062.92	0.00	13,823,166.82	0.00
天然气批发	75,235,332.98	70,574,872.38	87,971,539.03	85,993,447.98
石油气批发	1,123,489,613.68	1,099,876,626.55	1,649,118,085.19	1,620,372,986.45
瓶装石油气	343,219,776.74	271,275,925.85	468,289,233.49	385,621,285.57
燃气工程及材料	338,443,552.47	185,407,803.22	230,926,894.01	138,107,131.13
合计	4,026,397,947.08	3,120,544,042.64	4,182,483,823.20	3,389,589,863.43

36.3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单位：元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深圳大唐宝昌燃气有限公司	229,996,606.39	5.65
深圳钰湖电力有限公司	221,799,751.19	5.45
中石化（香港）石油气有限公司	216,424,063.20	5.32
深圳南玻浮法玻璃有限公司	117,380,236.54	2.88
喜威(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105,859,816.38	2.60
合计	891,460,473.70	21.90

(三十七) 营业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缴标准
营业税	10,331,266.76	7,004,742.84	应税收入的 3% 或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5,427,020.45	5,035,702.51	已交营业税、增值税的 5% 或 7%
教育费附加	3,917,836.50	3,656,920.92	已交营业税、增值税的 5%
其他	833,696.00	540,935.21	
合计	20,509,819.71	16,238,301.48	/

(三十八) 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204,319,342.40	154,713,323.11
折旧费	29,679,410.91	23,154,119.41
无形资产摊销	4,203,920.67	3,860,638.9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8,788,539.48	6,929,070.63
租赁费	10,597,476.27	12,373,763.30
销售服务费	8,526,319.85	11,311,286.73
消防安全费	17,728,600.28	21,169,554.99
修理费	9,124,167.43	11,131,850.71
运输费	10,928,516.22	12,436,248.96
咨询顾问费	3,987,140.49	5,223,565.22
办公费	3,438,127.63	3,356,155.28
差旅费	3,799,905.44	3,739,476.96
广告宣传费	1,071,115.07	1,204,913.89
水电费	2,474,258.11	2,225,661.96
保险费	5,300,527.97	6,518,929.55
其他	38,317,355.39	43,626,055.68
合计	362,284,723.61	322,974,615.28

(三十九) 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44,916,855.53	33,426,363.02
折旧费	6,716,656.73	2,310,959.88
无形资产摊销	1,815,079.80	1,815,079.80
差旅费	2,670,581.72	3,163,488.41
运输费	4,005,591.99	3,989,793.75
会议费	624,047.30	1,807,302.20

业务费	1,972,996.10	2,530,303.17
办公费	1,270,898.89	1,490,943.29
其他	17,189,392.18	10,540,837.54
合计	81,182,100.24	61,075,071.06

(四十) 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78,138,525.66	87,841,676.62
减：已资本化的利息费用	14,560,306.68	15,171,581.96
减：利息收入	18,967,224.38	28,158,320.78
汇兑差额	-3,406,625.86	2,582,781.92
减：已资本化的汇兑差额		
其他	1,372,404.50	3,826,053.94
合计	42,576,773.24	50,920,609.74

(四十一) 投资收益

41.1 投资收益明细情况

单位：元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04,701,357.58	102,908,346.35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877,200.66	-825,088.01
合计	102,824,156.92	102,083,258.34

41.2 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比上期增减变动的原因
广东大鹏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104,626,357.58	102,833,346.35	
深圳市宝燃盛大加油站有限公司	75,000.00	75,000.00	
合计	104,701,357.58	102,908,346.35	

41.3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比上期增减变动的原因
深圳中石油深燃天然气利用有限公司	-2,522,694.14	-1,713,398.58	
泰安市泰山燃气集团耐特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290,203.22		
深圳中石化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532,654.88		
深圳中油深燃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884,758.16		
中海油深燃能源有限公司	1,772,703.30	888,310.57	
合计	-1,877,200.66	-825,088.01	

(四十二) 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360,825.43	434,670.37
二、存货跌价损失		21,336.80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四、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		

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六、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七、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八、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九、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十、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二、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三、商誉减值损失		
十四、其他		
合计	360,825.43	456,007.17

(四十三) 营业外收入

43.1 营业外收入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130,261,805.78	7,277,977.58	130,261,805.78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130,260,654.12	2,117,619.06	130,260,654.12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4,915,867.52	
政府补助	641,118.62	5,291,022.00	641,118.62
滞纳金收入	1,585,395.18	1,145,629.37	1,585,395.18
其他	629,912.19	327,863.49	629,912.19
合计	133,118,231.77	14,042,492.44	133,118,231.77

43.2 政府补助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说明
其他补助	641,118.62	5,291,022.00	
合计	641,118.62	5,291,022.00	

(四十四) 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795,953.09	854,186.15	795,953.09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202,770.82	61,089.79	202,770.82
对外捐赠	80,572.00	50,000.00	80,572.00
其他	2,435,992.57	775,614.04	2,435,992.57
合计	3,312,517.66	1,679,800.19	3,312,517.66

(四十五) 所得税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134,265,206.85	91,516,919.49
递延所得税调整	2,764,407.35	
合计	137,029,614.20	91,516,919.49

(四十六) 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计算基本每股收益时，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	503,044,007.59	366,168,792.55
其中：归属于持续经营的净利润	503,044,007.59	366,168,792.55

计算基本每股收益时，分母为发行在外普通股加权平均数，计算过程如下：

单位：股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年初发行在外的普通股股数	1,980,450,000	1,980,450,000
加：本年发行的普通股加权数		
减：本年回购的普通股加权数		
年末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数	1,980,450,000	1,980,450,000

每股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按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基本每股收益	0.25	0.18
稀释每股收益	不适用	不适用
按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持续经营净利润计算：		
基本每股收益	0.25	0.18
稀释每股收益	不适用	不适用
按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终止经营净利润计算：		
基本每股收益	-	-
稀释每股收益	不适用	不适用

(四十七)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47.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代垫款项	32,277,750.00
政府补助	641,118.62
利息收入	9,919,594.68
滞纳金收入	1,585,395.18
其他	7,954,282.09
合计	52,378,140.57

47.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支付的押金及保证金净额	36,121,707.19
销售费用及管理费用中的支付额	135,534,845.50
支付的用户燃气保险费	7,151,647.00

其他	8,839,769.34
合计	187,647,969.03

47.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用于质押借款的定期存款到期转入	221,215,347.66
合计	221,215,347.66

47.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用于质押借款的定期存款到期转出	134,264,000.00
合计	134,264,000.00

47.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发行短期融资券所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00
合计	300,000,000.00

47.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偿还到期短期融资券所支付的现金	300,000,000.00
发行短期融资券所支付的手续费	271,000.00
合计	300,271,000.00

(四十八)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48.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514,249,559.04	371,111,099.14
加：资产减值准备	149,745.53	456,007.17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10,439,377.90	82,947,174.65
无形资产摊销	7,959,648.93	6,793,685.6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0,415,635.23	3,628,245.9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29,465,852.69	-6,423,791.43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63,578,218.98	72,670,094.66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02,824,156.92	-102,083,258.34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764,407.3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9,180,398.46	-55,654,602.7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59,798,373.29	-126,750,734.8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6,182,921.22	-32,608,333.43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4,936,872.60	214,085,586.43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291,932,167.24	1,784,256,812.65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1,251,410,575.45	2,065,616,416.96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0,521,591.79	-281,359,604.31

48.2 本期取得或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相关信息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有关信息:		
1.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价格	15,000,000.00	
2.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14,674,200.00	
减: 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持有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129,587.81	
3.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4,544,612.19	
4. 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	4,542,574.07	
流动资产	526,883.74	
非流动资产	7,048,122.04	
流动负债	3,032,431.71	
非流动负债		
二、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有关信息:		
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价格		
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减: 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持有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4. 处置子公司的净资产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48.3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一、现金	1,291,932,167.24	1,251,410,575.45
其中: 库存现金	915,306.54	616,998.7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291,016,860.70	1,250,793,576.7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 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91,932,167.24	1,251,410,575.45

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母公司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	组织机构代码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资委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51	51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K3172806-7

(二) 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全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组织机构代码
深圳市深燃石油气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市	邱立华	瓶装石油气	人民币 8,482 万元	100	100	19248316-5
深圳市燃气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市	欧大江	投资	人民币 60,000 万元	100	100	77717825-4
梧州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广西梧州	陈炫	管道燃气	人民币 4,200 万元	80	80	79133626-3
深圳市燃气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市	容树强	工程监理	人民币 300 万元	100	100	27939906-2
九江县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江西九江	陈炫	管道燃气	人民币 1,500 万元	100	100	67495564-7
肇庆深燃天然气销售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肇庆	陈炫	天然气	人民币 500 万元	60	60	68062274-2
深圳市华安利民液化石油气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市	邱立华	石油气	人民币 1,000 万元	51	51	68759421-1
深圳市深燃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市	刘胜群	物业管理与服务	人民币 300 万元	100	100	55543064-5
江西省铅山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江西上饶铅山	陈炫	管道燃气	人民币 2000 万元	85	85	56383056-9
乌审旗京鹏天然气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乌审旗	夏荣刚	天然气	人民币 9,900 万元	51	51	57568561-0
安徽深燃鑫瑞天然气供应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安徽肥东	夏卫国	天然气	人民币 2000 万元	51	51	58010579-9
深圳市深燃天然气贸易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市	廖兴胜	天然气	人民币 9,000 万元	100	100	58005917-1
定远县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安徽省定远县	夏卫国	管道天然气	人民币 3,000 万元	100	100	58150076-6
宣城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安徽省宣城市	陈炫	天然气	人民币 8,000 万元	100	100	58303327-6

湖北深捷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湖北省武昌	张再军	新能源和节能项目	人民币 3000 万元	51	51	58182561-6
华安液化石油气(香港)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香港	邱立华	液化石油气	美元 50 万元	100	100	5875861500007116
广东深汕特别合作区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省	陈炫	天然气管道建设	人民币 2,000 万元	100	100	05535397-0
黄山市深燃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安徽黄山市	陈炫	天然气	人民币 3,000 万元	100	100	05701227-2
庐山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江西九江庐山	陈炫	管道燃气	人民币 1,000 万元	70	70	05644599-X
深圳华安液化石油气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市	邱立华	石油气	美元 2971 万元	70	70	61888807-2
九江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江西九江	陈炫	管道燃气	人民币 1,000 万元	76	76	73392482-5
赣州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江西赣州	陈炫	管道燃气	人民币 1500 万元	80	80	74854064-8
瑞金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江西瑞金	张军	管道燃气	人民币 600 万元	100	100	75996250-4
赣州深燃燃气设备经营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江西赣州	廖建平	燃气设备	人民币 30 万元	100	100	76703377-2
景德镇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江西景德镇	陈炫	管道燃气	人民币 4,050 万元	100	100	77586638-7
安徽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安徽肥东	陈炫	管道燃气	人民币 6000 万元	100	100	78543138-7
肥东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安徽肥东	夏卫国	管道燃气	人民币 2,300 万元	100	100	77112278-6
肥西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安徽肥西	张文河	管道燃气	人民币 2,000 万元	100	100	76478059-6
明光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安徽明光	夏卫国	管道燃气	人民币 1000 万元	100	100	78307796-X
长丰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安徽长丰	夏卫国	管道燃气	人民币 1000 万元	100	100	76279432-9
宜春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江西宜春	陈炫	管道燃气	人民币 1550 万元	100	100	16102322-X
海丰深燃中顺燃气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省	刘有民	管道燃气	人民币 1,236 万元	65	65	72921356-1
赣县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江西赣县	陈炫	管道燃气	人民币 500 万元	100	100	78148910-0
深圳市深燃技术培训中心	其他	深圳市福田区	陈秋雄	培训	人民币 1,000 万元	100	100	07036894-3
九江深港燃气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江西九江市	陈继祖	燃气设备	人民币 1,000 万元	38	50	06078309-4
南京绿源燃	有限责任公	江苏溧水	陈炫	管道燃气	人民币 660	100	100	55207540-6

气有限公司	司	县			万元			
龙南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江西龙南县	陈炫	管道燃气	人民币 2,000 万元	100	100	06970746-9

(三) 本企业的合营和联营企业的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本企业持股比例(%)	本企业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组织机构代码
二、联营企业								
深圳市燃气用具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市	闻有名	燃气用具	3,160,000.00	20	20	192175840
中海油深燃能源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市	罗伟中	加气(油)站	50,000,000.00	30	30	791740477
深圳中石油深燃天然气利用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市	李青平	天然气	50,000,000.00	49	49	692547487
泰安市泰山燃气集团耐特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山东省	陈世峰	燃气工程	20,000,000.00	24.02	24.02	58191504-8
深圳中石化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市	黄铁华	天然气的销售、液化石油气的销售	50,000,000.00	49	49	05615899-0
深圳中油深燃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市	张壮新	投资兴办天然气加气站及相关配套设施;天然气的购销。	49,800,000.00	49	49	06270865-3

(四) 本企业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广州东永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其他	708307083
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副总经理等	其他	不适用

(五) 关联交易情况

5.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中海油深燃能源有限公司	采购	参照市场价格	434,801.07	0.03	3,489,397.16	0.29

5.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广州东永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销售	参照市场价格	10,494,824.71	0.93	48,042,727.25	2.91

5.3 其他关联交易

经 2012 年 12 月 14 日公司总裁办公（扩大）会议审议同意，2013 年 1 月 28 日，公司控股子公司九江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与九江港华燃气有限公司合资成立九江深港燃气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其中九江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与九江港华燃气有限公司各持有九江深港燃气有限公司 50% 股权，各以货币出资 500 万元。由于九江港华燃气有限公司的最终控制人为中华煤气有限公司，此次共同投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六)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上市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深圳中石油深燃天然气利用有限公司	11,447,755.30		4,212,824.70	
应收账款	广州东永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1,350,328.99		935,410.00	

上市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中海油深燃能源有限公司	201,613.30	2,341,058.26

八、 股份支付

(一)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公司本期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
公司本期行权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
公司本期失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股份期权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注
公司期末其他权益工具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不适用

注：2012 年 9 月 5 日，经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批准，本公司实施了一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称“本计划”)，目的是建立与公司业绩和长期战略紧密挂钩的股权激励机制，从而完善整体薪酬结构体系，为公司的业绩长期持续发展奠定人力资源的竞争优势。

激励对象包括：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共 68 人，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不包括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包括持股 5% 以上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配偶及直系亲属。

股票期权行权数量和行权价格：本计划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1,849.05 万股，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人民币 7.46 元。因本公司 2013 年 6 月实施了 201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即以总股本 1,980,45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36 元(含税)，根据本计划，经 2013 年 8 月 1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将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7.46 元/股调整为 7.324 元/股。

行权安排：本计划的有效期为五年，自股票期权授予之日(2012 年 9 月 5 日)起计算。授予的股票期权从授予日开始，经过两年的行权限制期，在满足行权条件前提下，按 40%、30%、30%

的行权比例分三批行权，激励对象可以在股票期权行权有效期内，按照本计划确定的行权价格进行行权。本次股票期权失效日为自股票期权授予日起满五周年，已失效的股票期权不能行权。具体的授予期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表所示：

阶段	时间安排	可行权数量	股票期权行权比例
行权限制期	自授予日起至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有效期止	7,396,200	授予对象个人可行权数量需根据其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进行调节，但实际可行权数量不得超过个人本次获授总量的 40%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有效期止	5,547,150	授予对象个人可行权数量需根据其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进行调节，但实际可行权数量不得超过个人本次获授总量的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有效期止	5,547,150	授予对象个人可行权数量需根据其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进行调节，但实际可行权数量不得超过个人本次获授总量的 30%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根据任期考核结果行权或者兑现。授予的股票期权，应当有不低于授予总量的 20% 留到任期考核合格后行权。

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使用 Black-Scholes 模型计算，2012 年授予的股票期权单位价值为人民币 3.144 元，公允价值总额为人民币 58,134,132.00 元，其中：第一期股票期权公允价值为人民币 23,253,652.80 元；第二期股票期权公允价值为人民币 17,440,239.60 元；第三期股票期权公允价值为人民币 17,440,239.60 元。本公司于 2012 年度确认的股票期权费用为人民币 7,266,768.00 元。2013 年 1-6 月确认的股票期权费用为人民币 10,900,152.00 元，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累计确认股票期权费用为人民币 18,166,920.00 元。

2013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在本计划下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为 18,490,500 份，占本公司当日发行在外股份的 0.93%。

(二)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注
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的确定方法	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是否满足行权条件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不适用
资本公积中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累计金额	18,166,920.00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18,166,920.00

九、或有事项

无

十、承诺事项

(一) 重大承诺事项

1、资本承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已签约但尚未于财务报表中确认的		
- 购建长期资产承诺	1,536,579,089.32	2,730,349,301.09
- 大额发包合同		
- 对外投资承诺		
合计	1,536,579,089.32	2,730,349,301.09

2、经营租赁承诺

至资产负债表日止，本公司对外签订的不可撤销的经营租赁合约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不可撤销经营租赁的最低租赁付款额：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1 年	6,573,412.92	13,783,159.42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2 年	3,421,771.59	8,020,478.55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3 年	2,434,673.96	3,787,367.96
以后年度	5,696,325.63	9,271,643.61
合计	18,126,184.10	34,862,649.54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2013 年 5 月 29 日召开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转让湖北深捷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51% 股权的议案》，燃气投资公司将持有的该部分股权在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2013 年 7 月 16 日，燃气投资公司与武汉天赐能源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格为 510 万元。目前工商变更手续正在办理中。

十二、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 应收账款

1.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单位：元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组合	241,096,063.45	100.00	766,988.99	0.32	161,089,022.84	100.00	757,314.57	0.47
组合小计	241,096,063.45	100.00	766,988.99	0.32	161,089,022.84	100.00	757,314.57	0.47
合计	241,096,063.45	100.00	766,988.99	0.32	161,089,022.84	100.00	757,314.57	0.47

本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 2,000 万元以上的应收账款认定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

1.2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组合

单位：元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半年以内	221,136,203.25	91.72		147,445,742.63	91.53	
半年至 1 年	14,527,273.12	6.03	142,568.73	6,932,383.85	4.30	134,942.55
1 至 2 年	2,410,652.31	1.00	105,443.57	3,825,117.80	2.37	108,104.10
2 至 3 年	1,472,148.69	0.61	274,600.74	2,377,690.02	1.48	263,737.82
3 年以上	1,549,786.08	0.64	244,375.95	508,088.54	0.32	250,530.10
合计	241,096,063.45	100.00	766,988.99	161,089,022.84	100.00	757,314.57

1.3 本报告期应收账款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欠款。

1.4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深圳钰湖电力有限公司	客户	39,631,751.93	半年以内	16.44
深圳南玻浮法玻璃有限公司	客户	21,542,734.20	半年以内	8.94
深圳大唐宝昌燃气发电有限公司	客户	14,472,521.92	半年以内	6.00
中石油深燃天然气利用有限公司	客户	12,566,027.30	半年以内	5.21
深圳美视电厂有限公司	客户	979,376.30	3 年以上	0.41
合计		89,192,411.65		37.00

(二) 其他应收款

2.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单位：元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组合	972,100,796.24	99.37	3,973,446.70	0.41	778,331,619.08	99.21	3,964,658.75	0.51
组合小计	972,100,796.24	99.37	3,973,446.70	0.41	778,331,619.08	99.21	3,964,658.75	0.5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	6,194,106.35	0.63	6,194,106.35	100.00	6,194,106.35	0.79	6,194,106.35	100.00
合计	978,294,902.59	100.00	10,167,553.05	1.04	784,525,725.43	100.00	10,158,765.10	1.29

本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 2,000 万元以上的其他应收账款认定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账款。

2.2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组合

单位：元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半年以内	937,635,728.11	96.45		752,315,652.00	96.66	
半年至 1 年	4,154,259.92	0.43	41,410.00	12,808,666.55	1.65	639,195.05
1 至 2 年	15,450,452.86	1.59	658,657.00	2,798,860.63	0.36	249,600.00
2 至 3 年	3,452,688.70	0.36	252,000.00	5,010,909.54	0.64	967,822.00
3 年以上	11,407,666.65	1.17	3,021,379.70	5,397,530.36	0.69	2,108,041.70
合计	972,100,796.24	100.00	3,973,446.70	778,331,619.08	100.00	3,964,658.75

2.3 本报告期其他应收账款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欠款。

2.4 其他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深圳市燃气投资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83,970,769.52	半年以内	8.73
肇庆深燃天然气销售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23,838,591.21	半年以内	2.48
深圳市南山市政管理所	政府部门	13,200,000.00	1 至 2 年	1.37
宜春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9,996,330.96	半年以内	1.04
肥东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7,803,516.48	半年以内	0.81
合计		138,809,208.17		14.43

(三) 长期股权投资

按成本法核算：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现金红利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深圳华安液化石油气有限公司	400,007,330.00	504,263,423.57		504,263,423.57				70	70	不适用
深圳市深燃石油气有限公司	1,012,922.55	1,012,922.55		1,012,922.55			72,334.06	1	1	不适用
深圳市燃气投资有限公司	600,000,000.00	600,449,404.82		600,449,404.82				100	100	不适用
深圳市燃气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3,0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100	100	不适用
深圳市深燃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3,0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100	100	不适用
深圳市深燃天然气贸易有限公司	90,000,000.00	90,000,000.00		90,000,000.00				100	100	不适用
广东大鹏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230,872,426.00	230,872,426.00		230,872,426.00			104,626,357.58	10	10	不适用
深圳大鹏液化天然气销售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10	10	不适用
深圳市深燃技术培训中心	10,000,000.00	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	100	不适用
合计	1,342,892,678.55	1,437,598,176.94	10,000,000.00	1,447,598,176.94			104,698,691.64			

按权益法核算：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现金红利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深圳市燃气用具有限公司	632,000.00	0.00		0.00	0	0		20	20	不适用
深圳中石油深燃天然气利用有限公司	24,500,000.00	11,138,732.04	-2,434,333.42	8,704,398.62	0	0		49	49	不适用
合计	25,132,000.00	11,138,732.04	-2,434,333.42	8,704,398.62						

(四)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4.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2,097,578,631.41	1,704,883,356.76
其他业务收入	19,194,354.96	15,242,132.56
营业成本	1,478,413,764.96	1,158,517,362.18

4.2 主营业务（分产品）

单位：元

产品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管道燃气	1,794,691,420.20	1,196,253,715.36	1,465,056,945.52	928,250,515.16
其中:管道石油气	6,922,342.19	6,854,813.85	10,886,918.75	12,202,346.74
管道天然气	1,777,057,015.09	1,189,398,901.51	1,440,346,859.95	916,048,168.42
开户费	10,712,062.92		13,823,166.82	
天然气批发	141,068,142.04	139,117,320.12	111,394,133.54	113,541,089.67
燃气工程及材料	161,819,069.17	126,552,493.15	128,432,277.70	100,003,571.35
合计	2,097,578,631.41	1,461,923,528.63	1,704,883,356.76	1,141,795,176.18

4.3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单位：元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深圳大唐宝昌燃气发电有限公司	229,996,606.39	10.87
深圳钰湖电力有限公司	221,799,751.19	10.48
深圳南玻浮法玻璃有限公司	117,380,236.54	5.55
肇庆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50,634,001.17	2.39
东莞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31,750,957.07	1.49
合计	651,561,552.36	30.78

(五) 投资收益：

5.1 投资收益明细

单位：元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04,698,691.64	115,157,549.26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522,694.14	-1,713,398.58
合计	102,175,997.50	113,444,150.68

5.2 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比上期增减变动的原因
广东大鹏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104,626,357.58	102,833,346.35	被投资公司分配增加
深圳华安液化石油气有限公司		12,254,116.99	被投资公司分配减少
深圳市深燃石油气有限公司	72,334.06	70,085.92	被投资公司分配增加
合计	104,698,691.64	115,157,549.26	

5.3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比上期增减变动的原因
深圳中石油深燃天然气利用有限公司	-2,522,694.14	-1,713,398.58	被投资公司亏损
合计	-2,522,694.14	-1,713,398.58	

(六)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423,023,570.41	328,110,270.83
加：资产减值准备	18,462.37	83,804.24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62,519,750.37	38,502,673.59
无形资产摊销	3,961,205.81	4,632,510.1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552,067.82	378,986.7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29,839,008.55	-181,073.56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0.0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0.0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65,236,370.64	61,715,295.37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02,175,997.50	-113,444,150.68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764,407.3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0.00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479,528.33	-8,518,061.1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65,789,153.90	-160,912,522.1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5,696,869.55	-14,686,574.13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9,960,201.34	135,681,159.33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648,616,203.16	1,078,452,810.29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731,708,271.87	1,379,982,325.49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3,092,068.71	-301,529,515.20

十三、 补充资料

(一)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29,465,852.6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41,118.6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01,257.2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131,407.49
所得税影响额	-32,457,292.53
合计	97,479,829.07

(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单位：元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41	0.25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20	0.20	不适用

(三)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的异常情况及原因的说明

单位：元

序号	报表项目	2013 年 1-6 月或 2013 年 6 月 30 日	2012 年 1-6 月或 2012 年 6 月 30 日	变动幅度 (%)	差异原因
1	应收账款	442,763,842.17	265,508,991.87	66.76	主要系天然气销售增加所致
2	存货	290,037,613.31	419,218,011.77	-30.81	主要系本公司之子公司华安公司进口液化石油气存货于本期销售所致
3	其他流动资产	9,597,557.12	23,317,386.92	-58.84	主要系本公司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资产的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于报告期抵扣所致。
4	其他非流动资产	3,048,026.00	1,736,000.00	75.58	主要系本公司重分类至其他非流动资产的预付土地款增加所致。
5	应交税费	100,758,095.53	56,293,966.75	78.99	主要系本公司利润总额增加导致计提的企业所得税增加所致
6	应付股利	47,778,534.94	393,475.18	12,042.71	主要系本公司已宣告分配 2012 年股利尚未完全支付所致
7	管理费用	81,182,100.24	61,075,071.06	32.92	主要系本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而计提的薪酬费用以及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导致折旧费用增加所致
8	营业外收入	133,118,231.77	14,042,492.44	847.97	主要系本公司处置喜年中心和万商大厦等房产所致
9	所得税费用	137,029,614.20	91,516,919.49	49.73	主要系本公司利润总额增加所致

10	少数股东损益	11,205,551.45	4,942,306.59	126.73	主要系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华安公司盈利增加所致
1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03,044,007.59	366,168,792.55	37.38	主要系本公司天然气销售量增加及确认处置喜年中心、万商大厦等房产收益所致

第九节 备查文件目录

- 一、 载有公司盖章及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首席财务官、总会计师、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的财务报告
- 二、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董事长：包德元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8 月 15 日